



联洋智能
PAD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61

年報

20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履歷詳情	14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表	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概要	14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
劉戎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

施平博士(主席)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綱先生(主席)
李重遠博士
王建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建平先生(主席)
李重遠博士
李綱先生

公司秘書

王英傑先生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David Norman & Co.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
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招商銀行松崗支行
中國銀行增城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中新支行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17樓1707-08室
電話：(852) 2787 0800
傳真：(852) 2787 0010

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1561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回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業績及展望本集團的未來前景。

2020年對本集團的塗料製造業務而言充滿挑戰，主要由於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以及最大經濟體美國與第二大經濟體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持續升級所致。鑑於中美貿易戰所造成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正在越南設立新的製造廠房，以分散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並減輕當地政策及法規的不利影響。於2021年初，本集團開始越南製造廠房的試運行。董事會將繼續盡其所能維持塗料業務的價值。

2020年對本集團第三方支付業務的中國營運生態系統造成顛覆性不利影響，實際上形成了不可抗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i)監管機構的監管力度大大增強，法規的執行更為嚴格；(ii)行業參與者及新進入者之間競爭加劇；及(iii)本已高度分化的市場正因境外跨國企業即將進入而惡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支付業務的財務表現與2019年同期相比大幅下滑。進一步詳情於2020年12月2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中披露及闡述。董事會已一直嘗試評估其就第三方支付業務，作出可以符合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選擇。

在2020年夏季，中國中央政府決定加速採用「雙循環」的中國經濟發展模式，以國內經濟週期（「內循環」）發揮主導作用，國際經濟週期（「外循環」）作為其延伸和補充。

中國經濟進入內循環主導之新的大趨勢加速國內消費，於此消費信貸在促進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而此大幅推動於整個個人信貸週期人工智能賦能數字風險管理方面的需求。疫情大幅提高了中國人民對保障重要性的認識，而中國中央政府多年來採取了重要措施（如健康中國2030），着力為國家穩定可持續的國內發展（即內循環）構建強化保障體系，而作為不可或缺的輔助保障的商業保險（特別在醫療保健領域方面）一直在迅速發展增長，因此令保險全價值鏈的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大加速。

人工智能處在全球新興經濟秩序下的顛覆性持續長期增長的核心。儘管疫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LYGR」）與其境內營運公司（為本集團於大數據分析的旗艦）（「營運公司」），以中國個人網絡行為畫像的權威數據源的獨特合法訪問及使用權於金融科技應用中為基礎，已成功建立具高度競爭優勢並完全合規的數據匯總、連接及整合以及相關賦能數字技術，並已轉化為獨立的「軟體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以應用於零售金融的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初步業務重點領域為個人信貸及保險。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營運公司從零開始實現快速收入增長，並取得穩定擴張且令人印象深刻的客戶名單，其中包括中國頭部銀行、中國領先持牌消費金融公司及中國大型個人信貸數字化推動方等，尤其是，全球最大銀行已於2021年3月成為營運公司的客戶，此乃營運公司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里程碑。

中國網絡空間監管範式的持續迅速發展，其對中國網絡空間從業者至關重要。自2020年秋季以來，以零售金融的「去槓桿化」及「反壟斷」為主旨的監管新措施正式出台，為獨立大數據分析供應商（如營運公司）的服務提供了大幅遞增的萬億元計的消費信貸餘額的巨大業務機會，且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等的正式發布及其後續該法規的正式出台，預計將對大數據行業從業者的分化及改組產生深遠而持久的影響。營運公司的「軟體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營運乃根據中國網絡空間不斷變化的監管生態系統完全合規地穩固建立，其針對的潛在市場不僅已十分龐大且正經歷跨越式迅猛擴展。

本集團欣然簽署法律協議以進一步取得LYGR的權益及綜合控制權（如日期為2021年2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以融入處於來自中國經濟發展內循環需求加速所引發高增長的大趨勢。本公司有信心在大趨勢中確立其自身的優勢地位，從而把握獲得龐大經濟回報的前景，以持續大幅提升其股東價值，同時為整個中國社會創造社會價值。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的支持、客戶帶來的商機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主席
李重遠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業績及財務概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約為622,068,000港元（2019年：730,69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4.9%，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以及製造及買賣塗料分類的業務活動均大幅減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產生收益約291,304,000港元（2019年：295,674,000港元），而自製造及買賣塗料產生收益則約330,764,000港元（2019年：435,025,000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27,682,000港元（2019年：23,309,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無形資產（包括商譽）錄得大額減值虧損；(ii)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及(iii)確認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約為93.4港仙（2019年：3.8港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3港元（2019年：1.1港元）。

末期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9年：無）。

就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業務回顧

大數據業務

本公司聯營公司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Lian Yan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Lian Yang集團」）主要從事大數據挖掘、建模及整體分析的開發，尤其是提供零售金融服務的數字風險管理及其他數字服務。Lian Yang集團為獨立且快速增長中的「軟體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以全身心投入的企業家開拓幹勁，通過持續不懈的創新和專注的執行力面向市場滿足其需求，現專注向中國零售金融服務商（特別是在消費金融及商業保險領域）提供人工智能驅動的算法解決方案，同時充分利用其在資訊科技及通訊領域具有協同效應的混合所有制架構的獨特定位，以及在權威數據源的獨特合法合規訪問及使用權，提供金融科技應用的企業服務。

Lian Yang集團權益的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並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Lian Yang Holdings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Lian Yang集團於中國銀行及持牌消費金融公司以及頂級互聯網金融公司中大力擴展其客戶範圍。Lian Yang集團憑藉其獲授權取得及使用海量規範數據，成功強化人力資本，完成消費金融服務領域的產品商業化，並開始向中國金融機構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Lian Yang集團虧損約為6,379,000港元（2019年：無）。

於2021年2月11日，本公司與Lian Yang Investment Limited（「Lian Yang Investment」）（作為賣方）、上海百派數字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普恩網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擔保人）以及Lian Yang Holdings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Lian Yang Investment將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7,172股Lian Yang Holdings股份，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35港元向Lian Yang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69,106,895股新普通股支付。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Lian Yang Holdings的54.22%的股權，而Lian Yang Holdings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Mao Hong」）及其附屬公司（「Mao Hong集團」）經營數碼支付平台，透過以下服務及產品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1) 互聯網支付服務、(2) 預付卡發行及受理服務及(3) 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

於2019年8月9日，Mao Hong收購事項已完成。因此，Mao Hong及其附屬公司僅於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少於5個月）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91,304,000港元（2019年：295,674,000港元），減少約1.5%，以及分類虧損約1,256,897,000港元（2019年：分類溢利約95,544,000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的業務活動大幅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1. 監管機構的監管力度大幅增強，法規的執行亦更嚴格。

自2020年第三季度以來，為準備推出人民幣電子貨幣，中國監管機構已大幅提升對金融科技行業的監管及法規的執行力度。第三方支付行業受到的打擊尤其嚴重。於整個行業，第三方支付持牌機構的罰款總額於2020年增加一倍至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

2. 業者之間的競爭加劇。

自2020年初以來，拼多多、快手、攜程及字節跳動等大型互聯網公司均宣佈收購第三方支付牌照。這些大型互聯網機構帶來了巨大的內部支付需求以及在其各自核心業務的整個供應鏈中與支付相關的成熟行業應用。由於價格及獲取客戶方面的挑戰，行業競爭對Mao Hong等獨立中小型企業更為嚴峻。

3. 市場高度分化並將因外國跨國公司即將進入而惡化。

儘管第三方支付行業中有超過230名持牌機構，惟排名頭兩位的支付寶及財付通合共佔據了94%的市場份額。因此，行業高度分化，中小型支付機構之間競爭激烈。展望未來，隨著中國宣佈將向外國企業開放市場，預計競爭環境將進一步惡化。實際上，Pay-Pal已透過收購中國本地公司獲得第三方支付牌照。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根據管理層對Mao Hong可收回金額的評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為約338,250,000港元(2019年：無)及約909,242,000港元(2019年：無)，並於綜合損益表「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虧損減值」中扣除。

塗料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在2020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後塗料業務暫停生產，且中美關係持續緊張，塗料業務收益減少至約330,764,000港元(2019年：435,02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4.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經營成本及開支方面收緊成本控制下，塗料業務的分類收益增加至約57,727,000港元(2019年：40,864,000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本公司聯營公司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溢利約為28,981,000港元(2019年：3,707,000港元)，乃由於終止生產若干利潤率低的產品而將生產力轉至利潤率高的產品所致。

鑑於中美貿易戰所造成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正在越南設立新的製造廠房，以使本集團生產設施多樣化並減輕當地政策及法規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已就此目的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nfield Coating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Manfield Vietnam」)。Manfield Vietnam於2019年11月15日成立，該項目投資總額預期為149,986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50.4百萬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2,975越南盾))。於2021年初，本集團開始越南製造廠房的試運行。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越南項目的實際投資金額約為39.0百萬港元。

整體表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減少至約136,756,000港元(2019年：207,784,000港元)及約22.0%(2019年：28.4%)，主要由於本集團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以及製造及買賣塗料分類的業務活動均大幅減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減少至約1,465,000港元(2019年：7,253,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i)政府補助增加及(ii)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減少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至約152,712,000港元(2019年：119,519,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2020年的平均員工人數較2019年增加導致員工成本總額增加；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至約52,780,000港元(2019年：16,70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2019年下半年本集團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得稅抵免約233,342,000港元(2019年：所得稅開支約8,400,000港元)，主要指就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

就有意行使權利出售於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40%股權，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的仲裁申請仍在進行中，有關仲裁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概無造成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的經營維持正常。

於2020年4月22日及2020年5月14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即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合共14,288,000股新普通股，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認購事項」)。於2020年5月13日及2020年5月22日，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3.5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4,288,000股股份。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3.49港元。於2020年4月22日及2020年5月14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3.49港元及3.48港元。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0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8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如(其中包括)市場營銷及客戶開發)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如(其中包括)開銷、存貨及債務管理)。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及2020年5月14日的公告中披露。於本年報日期，認購事項全部所得款項已作擬定用途動用。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於2015年12月的本公司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上市」)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9.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議決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於2020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後 的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撥付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源輝」)生產設施的			
第二階段建設	33.1	15.5	17.6
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12.0	12.0	–
部分清償源輝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建設土地的購買價	1.4	–	1.4
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20.0	20.0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9	2.9	–
於越南的一塊土地長期租賃	5.4	5.4	–
興建越南生產設施	13.1	13.1	–
就越南生產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成本	9.5	4.2	5.3
越南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22.5	16.3	6.2
	119.9	89.4	30.5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知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並無重大改變。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股本結構、資產押記及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約1,104,740,000港元(2019年：2,326,854,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4,082,000港元(2019年：99,368,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73,273,000港元(2019年：70,051,000港元)、無形資產約626,681,000港元(2019年：1,827,270,000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261,801,000港元(2019年：325,586,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544,000港元(2019年：511,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約5,460,000港元(2019年：1,440,000港元)及就非流動資產已付按金約2,899,000港元(2019年：2,628,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本集團股東資金及借款提供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5,361,000港元(2019年：560,285,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695,749,000港元(2019年：589,127,000港元)，包括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分別約500,000,000港元(2019年：550,234,000港元)、約163,579,000港元(2019年：9,391,000港元)及約32,170,000港元(2019年：29,502,000港元)。本集團的應付承兌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2020年發行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Mao Hong 51%股權的部分代價。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借款(除以一筆以人民幣計值相當於約50,234,000港元的款項外)均以港元計值。於2020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為500,000,000港元(2019年：500,000,000港元)及無銀行借款(2019年：銀行借款約50,234,000港元)分別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該其他借款對本公司並無追索權，但以本公司資產之押記作抵押。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0.25%至1.25%(2019年：0.25%至1.25%)，以港元計值。所有租賃的利率均於合約日期確定。

於2020年12月31日，於借款總額中約500,000,000港元(2019年：50,23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無借款(2019年：50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於2020年12月31日，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65,467,000港元(2019年：9,400,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2.7%(2019年：32.9%)，以債務總額(其中債務為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之和)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債務淨額(即扣除銀行及現金餘額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後的債務總額)按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4.0%(2019年：因現金淨額狀況而不適用)。於2020年12月31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1.1倍(2019年：約1.6倍)。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作抵押／質押。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且於必要時考慮在重大貨幣上進行對沖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資本承擔約6,086,000港元(2019年：11,048,000港元)及有關建議購買土地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其他承擔約6,978,000港元(2019年：6,556,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購買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且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794名(2019年：769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且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Mao Hong集團為數碼支付平台，透過以下服務及產品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1)互聯網支付服務、(2)預付卡發行及受理服務及(3)其他。於2019年8月9日，本公司收購Mao Hong已發行股本的51%，總代價約為746,632,000港元。由於購買價格分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自此收購事項確認商譽約338,250,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1,535,339,000港元。

董事認為，Mao Hong集團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至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i)監管機構的監管力度大幅增強及法規的執行更加嚴格、(ii)業者之間的競爭加劇；及(iii)市場高度分化並將因外國跨國公司即將進入而惡化，Mao Hong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較2019年同期大幅下降，此乃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的跡象。因此，董事於年末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故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分別約338,250,000港元及約909,242,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評估及評價Mao Hong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時，本公司委聘獨立外部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A」)對Mao Hong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進行估值。估值師A採用收入法(尤其是折現現金流量法)得出Mao Hong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2019年減值估值」)。於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估值師A亦採用市場法(即指引可資比較方法)交叉核對收入法得出的結果。根據市場法，隱含倍數(即EV/EBIT及EV/EBITDA)處於一般範圍內。

收入法就2019年減值估值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1)2020年財政年度(「財政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的Mao Hong集團平均收益增長率約11.8%；(2)Mao Hong集團2020財政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介乎約48.6%至50.5%；(3)Mao Hong 2020財政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的純利率介乎約25.5%至27.2%；(4)永久增長率3.0%；及(5)除稅前折現率18.8%。

根據2019年減值估值，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高於賬面值，因此本公司並無就Mao Hong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錄得任何減值。

於評估及評價Mao Hong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時，本公司委聘獨立外部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B」)對Mao Hong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鑒於(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及(ii)考慮到Mao Hong集團已由本公司控制及管理超過一年，本公司對Mao Hong集團的財務預測的可見性日益增加，本公司及估值師B採納收入法(尤其是折現現金流量法)以得出Mao Hong集團的使用價值，以及採納市場法(尤其是可資比較公司法)以得出Mao Hong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2020年減值估值」)。

收入法就2020年減值估值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1)Mao Hong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的平均收益增長率約20.4%；(2)Mao Hong集團2021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介乎約19.8%至20.5%；(3)Mao Hong集團2021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的純利率介乎約2.0%至7.8%；(4)永久增長率3.0%；及(5)除稅前折現率15.1%。

市場法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1)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約1.73、(2)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約20.10%、(3)控制權溢價約26.62%，及(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Mao Hong的實際綜合收益約291,304,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釐定方法導致較高的可收回金額，市場法採用的關鍵假設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根據2020年減值估值，本公司按其評估分別確認Mao Hong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約338,250,000港元及約909,242,000港元。

與2019年及2020年Mao Hong集團公允價值估值(即根據收入法)相比，所採用的永久增長率及除稅前折現率並無重大變動。2019年至2020年減值估值的主要變動為所採納的Mao Hong集團平均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純利率。於2019年減值估值中，由於Mao Hong集團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其被認為當前的純利水平(即2019財政年度純利)無法真實反映其價值，且2020財政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的五年財務預算乃基於Mao Hong集團的2020年預測純利(「2020年預測純利」)得出，其被視為從市場參與者的角度提供Mao Hong集團盈利能力的合理指標。於2020年減值估值中，實際2020年財務表現於實際營運期後錯過2020年預測純利，而Mao Hong集團2021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的五年財務預算已下調，以反映第三方支付行業的市況。

於審閱估值師B就Mao Hong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2020年減值估值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市場法

本公司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甄選標準」)包括(其中包括)：(1)可資比較公司屬於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及有關業務行業，且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資料可於獨立服務供應商(即彭博)維護的全球數據庫內搜索；(2)可資比較公司具有類似性質及競爭水平；及(3)可資比較公司具有推動相關投資風險及預期回報率的類似特徵。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估值師B已按盡力基準遴選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並已識別五間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為公開資料，且根據甄選標準，其與Mao Hong集團可資比較。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此外，就市場法所用的關鍵假設而言，本公司與估值師B討論並了解到：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非公開招股公司的股份並無即時市場。因此，估值師B已參考「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20 Edition)」評估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整體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約為20.10%。
- 控制權溢價指買方為收購該公司的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超出該公司少數股權價值的金額。控制權調整乃透過將控制權溢價應用於目標公司股份的價值而作出。FactSet Mergerstat, LLC的「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2019年第二季度)(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 (2019Q2))」、羅申美的「控制權溢價研究(2018年)(Control Premium Study (2018))」及SDC International併購數據庫(2007年)(SDC International M&A database 2007)的「控制權溢價規模及按國家劃分的交易平均價值(The size of the control premium and average value of a transaction by country)」的論文顯示，範圍介乎約24.96%至27.90%。根據估值師B的專業判斷，約26.62%的平均控制權溢價被認為就是次估值而言屬適當及合適。
- 估值師B亦計及Mao Hong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以根據其現時盈利能力評估Mao Hong集團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所採納的甄選基準及標準以及關鍵假設屬公平合理。

收入法

本公司注意到，估值師B於採納收入法進行估值時主要考慮Mao Hong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算及預測，並參考(1)Mao Hong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收益增長率；(2)Mao Hong集團2021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的毛利率；(3)Mao Hong集團2021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的純利率；(4)永久增長率；及(5)除稅前折現率。於評估此估值方法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本公司已審閱制定及審閱所編製財務預算及預測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a) Mao Hong集團的產品團隊根據Mao Hong集團向其客戶收取的每單位手續費評估及估計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包括第三方支付交易量及預期收入；及
- (b) 本公司的財務團隊進一步評估Mao Hong集團初步建議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準確性及合理性，並將其提交予董事會作最終審閱。

本公司亦考慮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表現，以評估及評價Mao Hong集團財務預算及預測的合理性。

前景及策略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2020年對全球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而全球經濟收縮及中美局勢升級已經構成並可能繼續對本集團新經濟業務的目標市場——中國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並評估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儘管面臨宏觀經濟挑戰，但本集團在大數據分析業務方面取得了實質性進展。

在新經濟行業發展業務機會

在2020年夏季，中國中央政府決定加速建立「雙循環」發展模式，以中國內經濟週期（「內循環」）發揮主導作用，國際經濟週期（「外循環」）作為其延伸和補充。中國經濟進入內循環主導之新的大趨勢，加速國內消費進一步提升，於此消費信貸在促進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而此將大幅推動於整個個人信貸週期高效管理數字風險服務方面的需求。2020年開始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大幅提高了中國人民對保障重要性的認識，而中國中央政府多年來採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着力為國家穩定可持續發展構建保障體系，而作為不可或缺的輔助保障的商業保險（特別在醫療保健領域方面）一直在迅速發展增長。因此令保險全價值鏈的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大加速。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弗若斯特沙利文及奧緯諮詢分析及其他機構所發佈的統計數據，於2019年，中國個人信貸本金餘額約為人民幣59.4萬億元，預期按每年增長約13.2%，於2024年將達到人民幣110.6萬億元；於2019年，中國的保險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4.3萬億元，預期於2024年將達到人民幣6.9萬億元，2019年中國的保險滲透率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約為4%，而美國於2019年的百分比約為11%；中國金融業大數據分析服務總收入於2019年約為人民幣1,093億元，預期按每年增長約18.2%，於2024年將達到人民幣2,524億元，而獨立的大數據分析服務收入於2019年約為人民幣106億元，預期按每年增長約31.9%，於2024年將達到約人民幣424億元。此外，由於近期以「去槓桿化」及「反壟斷」為主旨的監管新措施正式出台，Lian Yang集團聚焦的消費信貸風控市場呈現出了巨大機會，正遞增的約人民幣1.7萬億元消費信貸餘額需要獨立的大數據風控服務。因此，Lian Yang集團的「軟體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的潛在市場不僅十分龐大且正經歷跨越式迅猛擴展。

Lian Yang集團已建立為零售金融服務及保險應用的具競爭優勢並完全合規的數據匯總、連接及整合，以及基於人工智能賦能的算法解決方案，並於2020年中開始產生收入，由2020年7月約人民幣30萬元的月度收入增加至2020年12月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月度收入，在6個月內實現了逾30倍的增長；與此同時，數十家銀行、消費金融公司（包括中國在個人信貸領域的頭部銀行）及消金的互聯網渠道等已簽訂合約或正在走簽約流程。此外，Lian Yang集團也正在磋商落實為若干頭部保險公司及互聯網保險渠道提供其人工智能賦能的算法解決方案。

人工智能處在新經濟秩序下的顛覆性持續長期增長的核心。透過收購Lian Yang集團（一家為中國消費金融及保險服務的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的「軟體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的間接控制權，本公司站到了由中國擴張海量零售消費需求驅動引發的高增長大趨勢的前沿，預期處於優勢地位，從而獲得潛在的龐大經濟回報，以持續大幅提升其股東價值，並同時為中國的經濟和社會利益創造社會價值。

為於上述發展大數據分析的背景下推動及提高股東的長期價值，在不斷變化的經濟生態系統及日新月異的市場狀況下，我們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可因應檢討結果探索及考慮合理化及優化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包括任何資產出售、協同資產收購、業務分拆、籌集資金等，以進行定位；落實及加速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倘任何該等機會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李博士」），59歲，於2018年12月10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李博士於1990年取得密芝根大學數學博士學位，曾受聘出任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麻省理工）CLE Moore 講師三年，工作包括數學科學前沿領域及其應用方式的研究及教學工作。李博士其後於多間從事創新結構金融產品的大型華爾街公司任職數年，繼而自2000年起以主體身份獨立自主創業，孵化及驅動若干創新企業到成功並退出。彼於金融服務及演算法科技及經濟具有豐富經驗。李博士亦為加州大學聖達戈全球政策及戰略學院（San Diego's School of Global Policy and Strategy）擔任國際諮詢委員會（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委員，以及該院的21世紀中國中心（21st Century China Center）的中國領導力董事局（China Leadership Board）委員等；及若干全球創新企業的董事或顧問委員會委員。

劉戎戎女士（「劉女士」），50歲，於2019年9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劉女士於1992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97年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在私募基金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劉女士於1992年至1995年在麥肯錫企管顧問公司臺灣分公司展開其事業，擔任顧問。劉女士其後於1997年至2009年在Crimson Asia Capital Holdings Ltd. 臺灣分公司任職，離職前為昆仲亞洲基金亞洲業務負責人。劉女士於2009年至2011年擔任Vis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董事總經理，以及於2013年擔任博信（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業務合夥人。劉女士於2015年擔任得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劉女士自2012年起擔任聯新國際醫療集團投資管理委員會總顧問，以及自2015年起擔任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李先生」)，62歲，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復旦大學修讀物理學，並分別於1983年及1985年獲取得休斯敦大學的電子工程理學士及理碩士學位。彼繼而於1985年在埃森哲(Accenture)展開其事業，擔任諮詢師，並於埃森哲任職30年。李先生曾為埃森哲全球領導委員會(Accenture Global Leadership Council)委員，彼於2015年決定從埃森哲職務退休前，擔任全球副總裁及大中華區主席。李先生曾擔任多家埃森哲在亞洲合資企業(包含中國的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亦曾擔任上海市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並獲上海市頒發白玉蘭榮譽獎。李先生亦曾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哈佛大學的高級領袖研究員。

王建平先生(「王先生」)，56歲，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中國武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整個職業生涯均於中國的銀行及投資界任職，2018年決定退休前擔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繳入資本達人民幣五百億元的中國集團企業)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職務。於彼投身銀行業期間，王先生曾擔任中國民生銀行總行黨委委員及中國民生銀行上海分行行長。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擔任中國民生銀行總行財務部門高管逾10年，包括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和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在中國民生銀行之前，王先生曾在中國人民銀行湖南省分行任職。王先生自2015年起擔任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6年起擔任重慶萊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平博士(「施博士」)，58歲，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博士於1985年取得南京財經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2006年取得南京大學經濟學理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獲得中國地質大學資源產業經濟學博士。施博士現任南京審計大學瑞華審計與會計學院院長，南京審計大學是唯一一間由國家審計署(國務院26個組成部門之一)共建指導的高校，學校冠名方瑞華是中國領先的會計師事務所。施博士亦是江蘇省理財師協會會長，並獲聘為江蘇省財政廳管理會計諮詢專家。施博士已從事金融理論及實踐研究超過10年並主持及參與四項省部級課題。施博士自2014年起至今擔任江蘇華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6)和蘇州蘇大維格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起至今擔任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84)和江蘇大燁智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分部詳情與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對本集團成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有重要關係的說明，已載於本年報隨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年內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適用於業務經營的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與其業務有關的法律及規例，包括與環境保護、生產安全、產品質量、勞動合同、僱員福利、外匯、稅務及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上市規則要求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8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無)。

借款及應付承兌票據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借款及應付承兌票據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28。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309,462,000港元(2019年：293,029,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
劉戎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左怡女士(於2020年12月14日辭任)
江木賢先生(於2020年1月1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及85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王建平先生及施平博士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2012年9月10日，本集團與一間由原樹華先生(本公司前主席)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經多份補充協議補充)，以現金代價合共約人民幣3,367,000元(相當於約4,154,000港元)收購兩幅位於中國的土地，其中一幅土地面積為18.209畝(相當於約12,139平方米)(「地塊一」)，另一幅土地面積則為19.932畝(相當於約13,288平方米)(「地塊二」)(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2017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5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中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終止地塊二的收購事項。

約人民幣1,255,000元及人民幣1,255,000元(相當於約1,401,000港元及1,491,000港元)餘額分別計入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承擔。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收購地塊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知會,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總額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李重遠博士	好倉	–	427,860,000 ⁽ⁱ⁾	427,860,000	63.16%	
	淡倉	–	61,800,000 ⁽ⁱⁱ⁾	61,800,000	9.12%	
	好倉	248,000	–	248,000	0.04%	
劉戎戎女士	好倉	2,456,000	–	2,456,000	0.36%	

附註:

- (i) 李重遠博士(「李重遠」)合法擁有49%權益,且實益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Timenew Limited(「Timenew」)(作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特殊目的公司於427,86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的已發行股本之14.1902%權益。李重遠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3.16%的公司權益。
- (ii) 李孝如先生(「李孝如」)及李重遠已就李重遠向李孝如提供的融資訂立若干安排,據此(其中包括):
 - A. 李孝如向李重遠授出其於Timenew的股份押記作為李孝如的責任抵押。
 - B. Timenew向李重遠授出219.5百萬股本公司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32.4%)的押記以及不時存入特定託管人證券賬戶的本公司股份,作為李孝如的責任抵押。
 - C. Timenew、李孝如及李重遠訂立購股權及購買協議,據此, Timenew向李重遠授出購股權,李重遠可全權酌情於自2020年10月16日起任何時間按每股1.14港元的價格收購219.5百萬股本公司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32.4%)。
- (iii) 61,800,000股股份受李孝如鎖定的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所規限,該協議其後於2021年3月30日終止,乃由Timenew(作為發行人)、Shu Hui先生(作為投資者)及李孝如(作為擔保人)簽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月9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及細則載列如下：

1. 目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若干經選定承授人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就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彼等；及(ii)吸引合適人士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2. 年期：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2020年1月9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3. 計劃限制：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而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可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
4. 運作：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之任何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的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支付出資金額，有關金額應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以用作購買股份及該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載列之其他用途。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承授人(任何除外僱員除外)作為經選定承授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以無償方式向任何經選定承授人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

5. 限制：(i)在有關本公司事務或證券之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出現或涉及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之事項成為決定對象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不再為內幕消息為止；(ii)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刊發當日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時起至有關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iii)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刊發當日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之半年期間結束時起至有關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或(iv)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尚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作出獎勵，亦不得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之指示。
6. 歸屬：在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待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其條文代表經選定承授人持有之相關獎勵股份應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於該經選定承授人，且受託人應促使獎勵股份在歸屬日期轉讓予該經選定承授人。
7. 投票權：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據此衍生之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不論有關股份是否以其他人士(作為受託人之代名人)名義持有。

本公司須遵照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授出獎勵股份。倘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作出獎勵，有關獎勵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除股份獎勵計劃外，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種類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Timenew Limited (附註1、2及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27,860,000	63.16%
	淡倉		61,800,000	9.12%
李孝如先生 (附註1、2及3)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7,860,000	63.16%
	淡倉		61,800,000	9.12%
束暉先生 (附註3)	好倉	擁有抵押權益	61,800,000	9.12%

附註：

- (1) 李孝如合法擁有51%權益，且實益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Timenew（作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特殊目的公司於本公司427,86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已發行股本的85.8098%權益。李孝如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3.16%的公司權益。
- (2) 李孝如及李重遠已就李重遠向李孝如提供的融資訂立若干安排，據此（其中包括）：
 - A. 李孝如向李重遠授出其於Timenew的股份押記作為李孝如的責任抵押。
 - B. Timenew向李重遠授出219.5百萬股本公司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32.4%）的押記以及不時存入特定託管人證券賬戶的本公司股份，作為李孝如的責任抵押。
 - C. Timenew、李孝如及李重遠訂立購股權及購買協議，據此，Timenew向李重遠授出購股權，李重遠可全權酌情於自2020年10月16日起任何時間按每股1.14港元的價格收購219.5百萬股本公司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32.4%）。
- (3) 61,800,000股股份受李孝如錨定的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所規限，該協議其後於2021年3月30日終止，乃由Timenew（作為發行人）、Shu Hui先生（作為投資者）及李孝如（作為擔保人）簽立。
- (4)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7,376,77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有關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獲准許彌償保證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現時生效及於年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0年5月13日及2020年5月22日，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3.50港元向認購人（即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4,288,000股新普通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0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8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如（其中包括）市場營銷及客戶開發）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如（其中包括）開銷、存貨及債務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其各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商品及服務少於30%，而向其各自五大客戶出售的商品及服務少於30%。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自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一份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各員工的優點、資格及才能而釐定其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相關市場統計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大綱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予本公司現有股東。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目前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作出為數約2,647,000港元（2019年：1,980,000港元）的捐款。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於2019年12月30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個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

香港，2021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常規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關鍵。據此，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審閱及持續更新現行的常規。

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

請參閱本年報「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一段。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6.7條

請參閱本年報「與股東溝通」一段。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就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守則的印刷本已分發予本集團各董事及相關僱員。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共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
劉戎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左怡女士(於2020年12月14日辭任)
江木賢先生(於2020年1月1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的架構組成，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

於整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下的獨立性。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任期內出席／ 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	4/4	100%
劉戎戎女士	4/4	100%
非執行董事		
左怡女士(於2020年12月14日辭任)	2/3	67%
江木賢先生(於2020年1月10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4/4	100%
王建平先生	4/4	100%
施平博士	4/4	100%

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於會議舉行前給予合理通知下分發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已遵守。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保存及可由董事查閱。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不受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且在需要時自由尋求對外的專業意見。公司秘書持續地向各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表現。董事會除擔當起全面監督的角色外，同時會執行一些指定職務，如核准聘任特定高層人員、核准財務賬目、建議派發股息及核准有關董事會合規的政策等。而管理本集團業務乃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的責任。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其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尤其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

主席年內在執行董事不在場時會見了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培訓

於年內，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6.5項要求，安排董事培訓以便向董事更新其角色和職責事項、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變動的最新資訊，使董事能夠適當履行其職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安排了一場研討會，內容涵蓋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常規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1.8項要求，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遭提出的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李重遠博士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李重遠博士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以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的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察。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透過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公開坦誠及協作精神，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及具有卓越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的事宜。此架構獲本公司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政策支援。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以確保一旦有相關的情況出現時，可採取合適的行動。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及制定委任的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席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新董事則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5.6條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本公司可持續的均衡發展及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而採取的方針。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股息政策

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建議或宣派及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就企業管治職能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監察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於年內，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如下：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協助履行其職責。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適當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並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及王建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建平先生。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年內，本公司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任期內出席／ 舉行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建平先生(主席)	1/1	100%
李重遠博士	1/1	100%
李綱先生	1/1	100%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員工的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每年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 (ii)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就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提出建議；
- (iii) 檢討並建議向執行董事支付與任何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有關賠償；
- (iv) 檢討並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賠償的安排；及
- (v) 負責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其檢討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模式。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以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提出的薪酬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並於2018年12月5日修訂一份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及王建平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李綱先生。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本公司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任期內出席／ 舉行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綱先生(主席)	1/1	100%
李重遠博士	1/1	100%
王建平先生	1/1	100%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後的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並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施平博士、李綱先生及王建平先生)。審核委員會的現任主席為施平博士。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任期內出席／ 舉行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施平博士(主席)	2/2	100%
李綱先生	2/2	100%
王建平先生	2/2	100%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 (i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的審計計劃及聘用函件；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情況的管理層函件；及
- (v)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範圍及費用。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費用、並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ii)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 (iii) 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
- (iv) 商議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欲商討的任何事項；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適當運作；及
- (vii) 考慮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的主要調查的任何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外聘核數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就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核數師酬金（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2019年：2,580,000港元）及約為820,000港元（2019年：3,618,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特點是以清晰的管理架構、政策程序及彙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小組組成。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全面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效能。

本集團已制定並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方向。風險管理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對影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並通過規範的機制就已識別的風險進行評價及排序。隨後將就該等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外聘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績效，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並提供改善建議。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即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儘快採取整改行動。

主要程序已確立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該等程序包括：

- a.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 b. 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外聘專業顧問、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效能。為進一步提升監控意識，本集團已批准實行舉報政策，讓僱員可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c. 企業彙報職能已委派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及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和財務彙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規的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
- d. 本公司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職責，並特別註明本公司委任董事時須留意及知悉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內幕消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否則，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內幕消息。本集團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有關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消息可能已外泄，本集團便會即時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無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列資料，對正面及負面事實作出相等程度的披露，以確保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構成虛假或具誤導性。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為本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的年報、中期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就其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就股東和外間持分者制定溝通政策，通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維持不同的渠道與股東溝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各董事出席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	任期內出席／ 舉行2019年 股東周年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	1/1
劉戎戎女士	1/1
非執行董事	
左怡女士(於2020年12月14日辭任)	0/1
江木賢先生(於2020年1月10日辭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0/1
王建平先生	1/1
施平博士	1/1

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有用的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已出席本公司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擬定的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於會議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發送予股東。主席於大會開始時已解釋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及宣佈就每項決議案已接獲委任代表的投票情況。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理解。左怡女士(於關鍵時刻為非執行董事)及李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舉行，有關通告將於大會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發送予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會議開始時向股東解釋。主席將解答股東有關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股數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權利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查詢持股情況。股東其他查詢可發送至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交遞呈當日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遞呈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須於有關遞呈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

倘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的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遞呈需由遞呈請要求人士正式簽署，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或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7樓1707-08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亦可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7樓1707-08室)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考慮的議案，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提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發佈有關刊登於聯交所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憲章文件、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公告、通函及報告以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訊。本公司網站上的資訊將不時更新。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

香港，2021年3月31日

報告概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謹此呈報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兩大業務：(1) 第三方支付服務及(2) 訂製液態及粉末塗料製造。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間

除另有訂明外，本報告範圍涵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以及廣州及深圳的塗料製造設施。

本報告涵蓋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與本集團2020年年報涵蓋的財政年度一致。

報告編製基準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遵守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兩個主要範疇(即環境及社會)已分開披露，著重說明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在香港的營運影響。

我們視本報告為與持份者溝通的渠道，並相信我們應披露對彼等決策有意義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為達致此目的，本報告乃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基本報告原則編製。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聲明

本報告所披露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統計報告及相關公開資料。本集團確認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資料、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不同職能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組成。本公司董事會須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策略承擔全部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向管理層及董事會(「董事會」)匯報，其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制定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及使命；
- 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
- 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的效益；及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已達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獲董事會授權執行若干任務，包括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可與公司內外的各方人士攜手評估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亦可就此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聯絡我們

本集團非常重視讀者的意見。如閣下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電郵：info@panasiadata.com

郵寄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7樓1707-8室

我們的持份者

我們堅信，要在充滿挑戰的市場中成功維持業務，每名持份者均不可或缺，因此我們希望更清楚了解彼等的期望及需求。我們將鞏固互信及戰略夥伴關係，促進業務增長及社會發展。

持份者關注的主要議題及應對措施：

持份者	焦點	溝通與回應
香港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上市規則 及時準確的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培訓、工作坊 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及監督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依法繳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公眾諮詢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定供應 優質服務及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及評估 合約及協議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形象 業務策略及表現 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為投資者刊發財務報告及／或營運報告 公司網站
媒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環保 人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 新聞稿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服務質量 商業信譽 合理價格 私隱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後服務 網站私隱協議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利及利益 僱員薪酬 培訓及發展 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 僱員電郵及通知 僱員活動 微信群 僱員培訓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業機會 社區發展 社會公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活動 媒體查詢 新聞稿及公告

重要性評估

我們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進行重要性評估。我們對重要性評估的方法如下：

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邀請各業務職能部門透過內部會議、日常溝通及問卷調查，識別及評估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
訂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優次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就對本集團的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而言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訂立優次。
核實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待董事會核實優次結果後，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概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有關重要性評估，我們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	
A1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廢棄物管理污水排放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A2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用水包裝材料能源使用效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灰塵噪音環保塗料產品
社會	
B1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傭及勞工準則
B2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員培訓及發展
B4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服務資料私隱
B7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社會責任

環境 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兩大分支，即(1)第三方支付服務及(2)訂製液態及粉末塗料製造。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支付服務不會產生大量氣體及化學物，故對環境的影響僅來自電力採購，而就塗料製造而言，環境影響則相對較大。涉及氣體排放、廢紙、電力採購及水以及其他類型廢棄物的生產會直接及間接影響環境。本集團知悉報告範圍，並致力根據以下方面相應匯報。

本集團緊貼環保及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節約能源法》。在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致力遵守上述法律，履行其義務。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亦考慮到中國(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所在地)制定的《「十四五」規劃》。一旦該等策略正式提出，本集團將努力跟進相關問題，例如在行業及地區層面上限制碳排放，並將可再生能源引入中國的能源組合。

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自有車輛產生若干主要排放物，而其日常業務過程並不涉及大量氣體燃料消耗。於2020年，由於COVID-19爆發及營運需要，本集團減少在業務中使用車輛，導致氣體排放減少。

本集團所產生空氣污染物的詳細數量：

排放物	單位	2020年 量	2019年 量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	噸	0.14	2.27
硫氧化物(「硫氧化物」)	噸	0.00016	0.0029
微粒物質(「微粒物質」)	噸	0.0092	0.19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及固定源的燃料燃燒。間接排放主要來自電力採購及紙張棄置。與2019年總排放量達2,463.3噸及密度為每港元收益0.000003噸相比，2020年的數據穩定且並無波動。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主要排放物種類	單位	量
範圍 1⁽¹⁾		
發電機燃料燃燒：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67
車輛燃料燃燒：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72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39
範圍 2		
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42.24 ⁽²⁾
範圍 3		
廢紙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8
污水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8
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87.69
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港元收益	0.000003

附註：

(1) 排放物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

(2)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來自電力採購消耗的間接排放)乃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2011年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計算。

廢棄物管理

於報告年度，第三方支付服務及塗料製造業務均產生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包括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化學廢物、塗料廢料及污水處理廠的污泥。無害廢棄物包括廢紙、食品包裝及文具。於2020年，因應COVID-19疫情下對交付營運及醫療資源的需求增加，本集團消耗更多廢紙箱及食品包裝。

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詳情：

主要種類	單位	2020年		2019年	
		量	密度	量	密度
有害廢棄物	噸	14	0.000002 (每千克塗料 產品製造)	17	0.000003 (每千克塗料 產品製造)
無害廢棄物	噸	98	0.00000016 (每港元收益)	58	0.00000008 (每港元收益)

污水排放

根據政府法規，直接或間接於水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須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並按已排放污水的種類及數量支付污染物排放費用。於2020年，已排放污水量為11,368立方米。與2019年的數據(即19,035立方米)相比，數量減少約8,000立方米，乃由於生產多種塗料產品製造較少污水及加強污水處理機制所致。

本集團目前通過建築物排放管道排放辦公室污水。生產設施內設有污水處理廠，由污水管道收集污水，並嚴禁不受控制的排放。通過不斷努力減少污水排放量，本集團期望未來水平將進一步下降。

減少廢棄物產生的措施

處理有害廢棄物受指引限制：(1)識別有害廢棄物並儲存於與無害廢棄物不同的倉庫；(2)聘請持牌廢棄物收集商轉移有害廢棄物。本集團亦已設立質量管控機制，以探索減少塗料廢料的措施。

為盡量減少廢棄物產生，本集團積極推行一系列綠色辦公室措施，旨在影響僱員減少用紙。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推行四項「R」環保行動(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用、替代使用)。例如，本集團將所有打印機的默認模式設置為雙面打印，並鼓勵僱員重複使用並無印有機密資料的單面紙張。為進一步減少使用紙張，我們鼓勵線上溝通，而非透過文件溝通。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資源節約及環境友好的企業，以推動環境保護，並積極減少資源使用及排放。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購買的電力、自有車輛的燃料及機械操作。

本集團能源消耗的詳細資料：

主要能源類型	單位	2020年		2019年	
		量	密度 (每千克塗料 產品製造)	量	密度 (每千克塗料 產品製造)
電力	千瓦時	2,547,031	0.352832	3,409,319	0.004666
柴油	公升	620	0.000086	149,388	0.000204
汽油	公升	10,578	0.001465	34,560	0.000047

誠如所述，本集團的汽油使用量錄得減少，此乃由於減少使用汽車所致。此外，與2019年相比，本集團消耗的電力及柴油較少，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辦公時間減少、「能源使用效益」一節所述的效率能源舉措以及若干類型能源的營運需要減少。

用水

由於水是世界上最寶貴的資源之一，珍惜用水是本集團的根本目標。本集團一直鼓勵減少不必要的水消耗。現有供水穩定，符合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需要，因此並無發現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

本集團上海辦事處就第三方支付服務的耗水量計入物業管理費。因此，以下耗水量數據僅包括本集團塗料製造業務的消耗量，並單獨收取。

本集團耗水量的詳細資料：

	單位	2020年		2019年	
		量	密度 (每港元收益)	量	密度 (每港元收益)
水	立方米	14,210	0.000023	49,663	0.000068

與2019年的數據相比，報告期間的用水量下降，主要是由於營運需要、辦公室及工廠的工作日減少，以及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的工作安排導致每個工作日的出勤僱員人數減少。此外，為減少用水，本集團已採取「能源使用效益」一節所述的一系列措施。

能源使用效益

本集團向僱員推廣節約用水的理念。為有效減少供水的間接能源消耗，工廠實施水循環系統以循環用水。經過濾的廢水亦用於清潔地板，以避免浪費。我們會及時維修故障水龍頭，以防止淡水進一步洩漏及浪費。

就電力及其他種類的能源而言，本集團監控耗電率異常高的機器。我們亦定期進行檢查，以防止可能導致更高燃料消耗的機械異常運作。本集團提倡合理使用車輛，以盡量減少駕駛所燃燒的燃料。在辦公室內，電腦及辦公室電燈會在非辦公時間關閉，以盡量減少光污染及減少能源消耗。傳統光管已由LED燈取代，以進一步提升能源效益。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減少能源消耗，緊隨節能步伐。

包裝材料

與2019年的數據相比，2020年的包裝材料使用量減少約28%，乃由於用於塗料產品的包裝材料減少消耗金屬容器及塑料容器，且本集團尋求更薄更輕的包裝材料。本集團旨在透過定期檢討包裝程序進一步減少包裝材料。

本集團使用包裝材料的詳細資料：

	單位	2020年		2019年	
		量	密度 (每千克塗料 產品製造)	量	密度 (每千克塗料 產品製造)
包裝材料	噸	692.00	0.000096	955.41	0.000171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主張企業發展不應以犧牲環境為代價，並透過持續監察資源使用及遵守相關法律，確保其盡量減少碳足跡。

灰塵

本集團的深圳及廣州生產廠房已取得有關環境管理系統的ISO-14001:2015認證。為減少原材料交付過程中排放的灰塵，我們在運輸工具、漏斗及其他用作輸送、裝載及卸載原材料的設備上已安裝空氣過濾系統。袋式過濾器處理空氣中的灰塵，其後釋放至除塵器。

噪音

就所產生的噪音而言，導致高噪音的生產過程僅限於在遠離住宅區的封閉區域進行。本集團定期對生產機器進行維護，以避免可能導致較高噪音的故障。

環保塗料產品

除此之外，塗料業務亦採用環境因素識別及評價控制程序。本集團識別營運、產品及服務中發現的重要重大環境因素。該等因素隨後會記錄於環境因素登記冊，以便相關僱員進行適當監控及傳閱。因此，本集團希望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促進長遠的可持續發展。

社會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真誠重視僱員及其付出，遵守所有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以保障內部持份者的權利。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營運，適用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婦女權益保障法》、《殘障人保障法》及中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有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等。

與僱員維持真誠關係與本集團加快業務增長同樣重要。因此，就兩大業務分支（即第三方支付服務及訂製液態及粉末塗料製造）而言，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概述僱員應認識及考慮的方面。本集團涵蓋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招聘、薪酬、工作期限、休假權利、薪資水平以及薪酬事宜及程序，旨在提高工作效率及建立統一的工作流程。

為了從就業市場招聘最優秀人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僱員享有五項法定社會保險及一項住房公積金、基本法定節假日、一般假期、婚假、產假、陪產假、恩恤假，標準為每週5天工作及每天工時為8小時。本集團進行評估以有效評價僱員的工作成果質素，並作為獎罰、薪金調整及晉升、花紅的重要基準。就塗料製造的僱員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季度進行評估；就第三方支付服務的僱員而言，相關部門每月及每年進行評估。根據對僱員工作成果的定期評估，本集團可就僱員的期望及僱員面對的困難互相溝通。本集團亦已發佈《員工離職管理制度》，詳列僱員辭職、解僱及離職手續的流程，為僱員提供更多資產以防誤解，並促進與前員工的和諧關係。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確保並無僱員違背其意願工作，或作為強制勞工工作，或受到與工作有關的脅迫。此外，本集團嚴格反對及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誠如員工手冊中正式列明，本集團不會考慮16歲以下的申請人。人力資源部負責檢查及審查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教育背景及資格，以確保申請人符合招聘標準。在正式受僱前亦會進行背景調查，以進一步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並確保候選人的質素良好及面試官的主觀判斷不會影響甄選過程。

本集團根據專業知識、價值及經驗進行招聘，而不論種族、膚色、信仰、國籍、血統、性別、婚姻狀況、殘疾、宗教或政治派別、年齡或性取向。本集團重視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環境，並致力為全體僱員制定平等機會及多元化政策。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製造，一般假定為男性工人主導，但亦重視性別平等，並將繼續提升勞動力的多樣性。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遵守職業健康標準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本集團亦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為本集團業務的基礎，真誠關懷僱員的身心健康。

本集團意識到健康的重要性，致力保護其僱員免受工作環境產生的職業健康問題。就第三方支付服務而言，於本集團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合資格接受年度體檢。另一方面，由於塗料製造的業務性質，僱員相對較容易受到工作相關健康與安全問題的影響。製造僱員可能會接觸危險化學品、各種溶劑、易燃及可燃燒物料及腐蝕性物料。本集團知悉其僱員面臨的風險，並致力減少（甚至避免）發生與上述物質有關的事件。因此，僱員有權於正式受僱前、受僱期間及離職時進行身體檢查。體檢涵蓋甲苯及二甲苯等有害物質、噪音及灰塵相關的職業病。除該等特定體檢外，製造僱員亦有權於正式受僱前及受僱期間接受定期體檢。本集團為僱員制訂不同範圍的健康檢查，希望為所有僱員提供全面保障，而不論其職位及業務分支。

除體檢外，本集團認為預防勝於治療。為解決健康與安全問題的根源，本集團於員工手冊內設有章節涵蓋包括為減少火災造成的破壞的消防安全、各種類別的有害物質、化學品燒傷及灰塵接觸的預防及應急措施、勞工防護用品的圖像等主題，使僱員熟悉有關資訊。因此，本集團擬向其製造僱員灌輸工作相關的必要知識，從而提高彼等的意識及鼓勵彼等對潛在安全問題保持警覺。

為維持對僱員福祉及生產力而言不可或缺的健康及良好工作環境，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保持辦公室及製造廠房緊急出口的可達性、建構無煙工作場所、定期檢查火警演習及滅火器，以及在辦公室提供充足照明及適當溫度。另一方面，本集團強烈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及不正當行為。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列出相關不當行為，提醒員工保持正確的態度和尊重。為進一步保障僱員，本集團已設立舉報程序，可以保密方式提出任何有關懷疑行為失當、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的關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發生2宗工傷事故，共導致29個損失日數。

新型冠狀病毒的安全措施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勞動力造成重大影響，為對抗疫情，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應急政策以保障僱員的安全。本集團傳閱新型冠狀病毒防控知識手冊，讓僱員熟知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渠道、改善個人衛生及症狀的行動。此外，於2020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亦要求曾到訪新型冠狀病毒中等風險及高風險地區的僱員向部門主管匯報，並於返回辦公室前接受14天隔離。本集團積極鼓勵僱員採取預防措施，例如佩戴口罩、避免大眾運輸及定期使用濕紙巾或消毒劑清潔雙手。

就此，本集團希望提高僱員的意識，鼓勵彼等採取預防措施，從而盡量減少新型冠狀病毒在本集團內蔓延及傳播的機會。

員工培訓及發展

在本集團擴展業務的同時，僱員及其豐富的在職知識對推動業務增長而言不可或缺。發展及培訓對其第三方支付服務及塗料製造的僱員同等重要。就前者而言，對網上付款及相關合規事宜有健全、充分的了解乃日常工作的基礎。就後者而言，職業健康與安全、處理工業物質的標準操作程序及化學品風險知識對僱員的工作亦至關重要。有鑒於此，僱員的持續發展及培訓對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最終推動可持續發展極其重要。

誠如培訓管理制度所概述，人力資源部調查各部門的培訓需求、制定年度培訓計劃及控制培訓預算。部門主管有義務為僱員制定每月合共2小時以上的培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支付服務的僱員參與廣泛的培訓，可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並將以下列示例說明。

(1) 讓僱員熟悉本集團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培訓

於7月及9月，本集團為新僱員舉辦內部培訓。僱員於正式受僱一個月內接受培訓，內容涵蓋信息安全、反洗錢及員工手冊介紹等主題。僱員須完成有關上述主題的測試，而測試分數不合格的僱員會被安排進行第二次測試，以確保彼等掌握必備知識。

(2) 提升僱員的產品知識及最新技術資訊的培訓

於2020年10月20日及21日，本集團完成商業加密技術應用培訓。於2020年4月5日，本集團舉辦網上培訓，詳細講解銀聯的使用情況。

(3) 提高僱員合規意識的培訓

本集團於2020年6月18日舉辦金融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培訓；以及於2020年5月21日舉行有關企業刑事責任及合規管理的培訓，旨在加強僱員對與業務相關法律事宜的了解。

就液態及粉末塗料製造的僱員而言，本集團舉行疏散演習；有關安全製造、衛生知識及個人防護設備(PPE)使用及危險化學品的培訓。

本集團顯然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頻繁的培訓及相關研討會營造企業學習文化，激勵僱員主動學習及終身學習。

供應鏈管理

於採購材料、化學品及設備時，本集團根據既定採購政策及程序促進公平公開競爭，以確保價格、質量、交付及服務符合最佳經濟利益。本集團強調採購原則及遵守合約精神，並遵守與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原則、目的及內容。同樣地，本集團期望供應商秉持誠信務實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已建立採購報告流程，以規範向供應商採購的程序。在甄選供應商的過程中，除專業資格外，產品及服務質量、聲譽、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亦被視為甄選準則。本集團不會考慮違反國家環境及勞動法的供應商，而違反現有供應商可能導致終止供應商關係。作為關懷環境的負責任企業公民，本集團對向供應商訂購的化學品及原材料有良好的標準。本集團向供應商發出環境有害物質證明書，要求供應商申報其有意提供的原材料中存在的有害物質水平在本集團可接受範圍內。本集團亦確保供應商持有相關營業執照，如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及製造集成電路卡的資格，以及銀聯產品的認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03名供應商，其中275名供應商位於中國，28名供應商位於香港。

產品及服務責任

塗料產品業務

本集團重視產品使用者的健康與安全，因此在檢查原材料及製成品時採用不含有害物質（「HSF」）的原則及其相關標準。質量保證部門負責檢查製成品，以確保本集團製造的產品不含有害化學品，且可安全供消費者使用。一旦發現任何質量或安全問題，本集團立即啟動召回機制，以回收有缺陷的產品，並將負面影響（如有）降至最低。為了在客戶之間建立良好聲譽及對製造標準進行客觀檢查，本集團亦持有多項資格認證，如IATF-16949：2016，該技術規格旨在開發合資格管理系統以提供持續改進、強調缺陷預防及減少汽車行業組裝過程及供應鏈中的廢物。本集團亦遵循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旨在展示提供超出客戶期望及符合監管規定的產品的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收到198宗投訴，因安全與健康理由回收2款產品。本集團妥善記錄投訴詳情，包括日期、投訴人資料、投訴描述及跟進行動。

第三方支付服務

本集團關注網絡及軟硬件的物理安全，為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支付服務。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被視為業務基礎。除此之外，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日常營運指引及緊急程序的全面政策及程序。我們定期進行內部檢查，以確保系統運作暢順。此外，我們已建立有關系統的定制測試屬性，且所有測試均錄得令人滿意的結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第三方支付服務的投訴。

客戶服務

本集團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更好地了解尊貴客戶的需求及意見。本集團認真對待客戶的所有反饋及投訴，並將確保於收到投訴後立即採取跟進行動。客戶可透過溝通渠道提出投訴，而本集團已建立投訴解決程序及記錄所處理的投訴，其概要隨後會記錄在案以供管理層審閱。

資料私隱

本集團高度重視對現有客戶的資料隱私保護，並認為保護正在處理及處理的資料將提升其市場聲譽。良好的聲譽將加強對潛在客戶的信任，並帶來可持續的業務增長。由於第三方支付服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可能需要查閱客戶的個人資料、支付憑證及其他敏感資料。

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網絡安全法。本集團已成立安全管理制度，以管理資訊安全及防止資訊科技相關風險。其涵蓋電腦伺服器機房管理、互聯網接入、電腦系統開發及集成等方面。資訊科技應急計劃強調，對於重大事故，反應速度必須在60分鐘內。倘發現違反信息安全，負責人員將受到警告、終止合約或甚至移交司法機構等處罰。僱員須根據上述內部文件協定的範圍承擔資料保密的責任。

所有輸入及輸出資料均已加密，以保護交易及客戶資料免受未經授權存取。憑藉所採納的其他政策及程序，本集團有信心現行慣例足以保障客戶私隱，並將於未來致力加強私隱保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資料私隱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反洗錢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刑法》。本集團致力成為守法企業公民，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

本集團已設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措施和制度，以禁止業務內的該等違法行為。員工手冊列明(1)僱員不得接受超出一般商務接待的禮品及福利；及(2)僱員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賄賂以取得或保留業務。

就舉報而言，本集團重視並歡迎僱員向管理層秘密舉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現潛在缺陷及說明有待改進的地方。

社會責任

本集團將社會公益視為企業文化的重要元素之一，因此積極實踐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參與公益活動的機會。然而，本集團致力在未來數年積極尋求貢獻，並將繼續留意鄰近地區的機遇。一旦發現任何機會，本集團將投放資源及鼓勵僱員參與溝通服務，如捐款、義工服務及贊助。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描述	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a) 政策；及氣體排放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排放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減少廢棄物產生的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減少廢棄物產生的措施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體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能源使用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包裝材料

層面	描述	章／節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及為管理該等活動所採取的行動。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員流失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員工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員工培訓及發展

層面	描述	章／節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僱傭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措施。	僱傭及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及服務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資料私隱

層面	描述	章／節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責任



致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 58 頁至第 139 頁之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足夠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基於專業判斷認為在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發表意見時，已處理此等事項。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賬面總值分別約為338,250,000港元及1,535,339,000港元，乃產生自於2019年收購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Mao Hong」）。

根據管理層評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約338,250,000港元及909,242,000港元。

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以協助進行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就評估減值而言，管理層將Mao Hong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配至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方法釐定。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共識按反映市場對相應行業預期的市場法使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市銷」）率釐定。

吾等關注此範疇是由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重大，且由於管理層須就估值模式所採納的關鍵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即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調整。

有關披露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4及18披露。

吾等有關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以及吾等對貴集團業務的理解是否適當；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師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吾等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質詢及評估於評估中所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調整；及
- 評估管理層就關鍵假設進行的敏感度分析的合理性，以了解對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影響。

吾等認為上述關鍵假設獲所取得證據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評估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 (「Lian Yang Guo Rong」)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總值約為136,308,000港元。

根據管理層評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約27,558,000港元。

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以協助進行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評估。就評估減值而言，Lian Yang Guo Rong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方法釐定。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共識按反映市場對相應行業預期的市場法使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釐定。

吾等關注此範疇是由於管理層須就估值模式所採納的關鍵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即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調整。

有關披露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4及19披露。

吾等有關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師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吾等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質詢及評估於評估中所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調整；及
- 評估管理層就關鍵假設進行的敏感度分析的合理性，以了解對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影響。

吾等認為上述關鍵假設獲所取得證據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189,634,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23,431,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乃個別及／或按適當分組集體評估。其乃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計及貴集團管理層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及有理據前瞻性資料作出，且於被視為需要時更新。

吾等已將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乃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屬重大，且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有關披露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2、23及39披露。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信貸風險評估的關鍵監控及管理層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的程序；
- 透過審查管理層用以作出有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損失率是否根據現時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以及審查當前財政年度錄得的實際損失)，以評估管理層的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及
- 對照送貨單、銷售發票及銷售訂單按抽樣基準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類別之準確度。

吾等認為上述關鍵假設獲所取得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一切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亦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有關資料是否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就其認為必須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承擔責任。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管治層責任為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整體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而言能合理預期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均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一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作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謀、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
- 一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資料。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反映以公允方式列報的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與管治層溝通，當中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所發現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與管治層溝通(如適用)。

吾等根據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於核數師報告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產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高亞軍。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3月31日

高亞軍

執業證書編號 P06391

綜合 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5	622,068	730,699
銷售成本		(485,312)	(522,915)
毛利		136,756	207,784
其他收入	7	33,432	28,43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465)	(7,25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14,053)	(3,67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	(1,247,492)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9	(27,558)	–
分銷及銷售開支		(52,983)	(53,304)
行政開支		(152,712)	(119,519)
融資成本	10	(52,780)	(16,7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22,648	3,7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	(1,356,207)	39,50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233,342	(8,400)
年度(虧損)/溢利		(1,122,865)	31,102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27,682)	(23,309)
非控股權益		(495,183)	54,411
		(1,122,865)	31,10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5	(93.4) 港仙	(3.8) 港仙

隨附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1,122,865)	31,10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2,638	(33,14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9,604	(3,15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22,242	(36,30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000,623)	(5,199)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0,249)	(41,469)
非控股權益	(430,374)	36,270
	(1,000,623)	(5,199)

隨附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4,082	99,368
使用權資產	17	73,273	70,051
無形資產	18	626,681	1,827,2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261,801	325,5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544	511
遞延稅項資產	21	5,460	1,440
非流動資產相關的已付按金		2,899	2,628
		1,104,740	2,326,85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8,345	45,7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82,140	555,882
可收回稅項		25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350,051	424,2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27,878	420,058
		998,439	1,445,9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01,965	801,288
租賃負債	27	11,279	9,250
借款	29	500,000	50,234
應付承兌票據	28	–	9,391
應付稅項		9,834	15,531
		923,078	885,694
流動資產淨值		75,361	560,2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80,101	2,887,139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28	163,579	–
遞延稅項負債	21	154,378	369,032
借款	29	–	500,000
租賃負債	27	20,891	20,252
應付或然代價	32	–	205,846
		338,848	1,095,130
資產淨值		841,253	1,792,009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6,774	6,631
儲備		228,229	748,7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5,003	755,385
非控股權益		606,250	1,036,624
總權益		841,253	1,792,009

第58至1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重遠
董事

劉戎戎
董事

隨附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東注資/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不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6,000	130,806	32,000	(274)	4,522	4,571	13,133	410,892	601,650	12,330	613,980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23,309)	(23,309)	54,411	31,10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5,007)	-	-	-	(15,007)	(18,141)	(33,14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3,153)	-	-	-	(3,153)	-	(3,15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18,160)	-	-	-	(18,160)	(18,141)	(36,301)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8,160)	-	-	(23,309)	(41,469)	36,270	(5,199)
發行股份(附註31)	631	194,573	-	-	-	-	-	-	195,204	-	195,20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 (附註32)	-	-	-	-	-	-	-	-	-	988,024	988,024
撥付至法定儲備	-	-	-	-	-	-	3,150	(3,150)	-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631	325,379	32,000	(274)	(13,638)	4,571	16,283	384,433	755,385	1,036,624	1,792,009
年度虧損	-	-	-	-	-	-	-	(627,682)	(627,682)	(495,183)	(1,122,86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7,829	-	-	-	47,829	64,809	112,63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9,604	-	-	-	9,604	-	9,60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57,433	-	-	-	57,433	64,809	122,242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57,433	-	-	(627,682)	(570,249)	(430,374)	(1,000,623)
發行股份(附註31)	143	49,724	-	-	-	-	-	-	49,867	-	49,867
撥付至法定儲備	-	-	-	-	-	-	1,149	(1,149)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6,774	375,103	32,000	(274)	43,795	4,571	17,432	(244,398)	235,003	606,250	841,253

附註：

-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2年集團重組前向其股東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的32,000,000股無投票權A類股份面值。
-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i)涉及向擁有人分派現金以外資產視作分派予股東的約12,515,000港元(經參考所分派資產公允價值)；(ii)出售一間有負債淨額的附屬公司的視作股東注資約842,000港元；及(iii)放棄前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後的視作股東注資約11,399,000港元。
- 其他儲備來自過往年度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本集團的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法定儲備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將在中國註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10%撥付至不可分派儲備，直至該轉撥金額相等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此儲備可用於彌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

隨附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56,207)	39,502
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9	14,053	3,67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	1,247,492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9	27,5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6,661	14,9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11,801	7,239
無形資產攤銷	12	46,254	19,3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8	(305)	875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8	–	643
租賃修訂收益淨額	8	(41)	–
利息收入	7	(6,943)	(7,066)
融資成本	10	52,780	16,7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22,648)	(3,733)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8	8,149	10,02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8,604	102,139
存貨減少/(增加)		10,331	(1,2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92,802	42,94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01,558	2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48,101)	86,41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04,806)	230,484
已付所得稅		(11,873)	(1,68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6,679)	228,803
投資活動			
使用權資產款項		–	(16,7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50,964)	(10,703)
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94)	(429)
收購附屬公司時現金淨額流入	32	–	19,854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的現金代價		–	(76,365)
已收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19	68,479	–
已收利息		6,943	7,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152	64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516	(76,65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6,352)	(3,060)
償還租賃負債	37	(12,226)	(6,599)
應付承兌票據的償還款項	37	(74,466)	(530,600)
新造其他借款	37	–	50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1	49,867	129,150
償還貸款	37	(50,23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3,411)	88,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9,574)	241,0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058	180,24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7,394	(1,2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878	420,058

隨附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7樓1707-8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imenew Limited(「Timenew」)，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而其實益擁有人為李孝如先生及李重遠博士，分別合法擁有51%及49%的權益及於Timenew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分別實益擁有85.8098%及14.1902%權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3。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預期，在可見未來，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於各報告期末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代價的公允價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 編製基準(續)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能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則本集團將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有關特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及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程度，公允價值計量可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出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含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運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間從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如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綜合基準(續)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該等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3.3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作為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被2010年10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下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值確認並計量，當中已假設已購入的租賃在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以下類型租賃除外：(a)租期在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或(b)相關資產價值低。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並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較市場條款優惠或遜色的租賃條款。

商譽按已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持有的股權公允價值(如有)的總額超逾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持有的權益公允價值(如有)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3 業務合併(續)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前提乃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購買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一部分。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將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相應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分階段實現業務合併，則本集團先前在購買對象持有的股權在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的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並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由此產生的損益。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於收購日期前來自於收購對象權益的金額將採用的入賬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所需者相同。

倘在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業務合併所用初始會計處理方法不完整，則本集團將報告其會計處理不完整的項目涉及的臨時金額。有關臨時金額在計量期間追溯調整（見上文），並會確認其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涉及的新資料，有關資料如獲知悉，可能會影響在該日確認的金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4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參見上文附註3.3)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且不超過經營分部的最低層次。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往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中。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於下文附註3.5中詳述。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5 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載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目的所使用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和事件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相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不予入賬，相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變動則除外。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其他虧損。本集團僅在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時，將出售作為被投資者的全部權益處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及公允價值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任何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盈虧時計入。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準核算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與該聯營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倘此前被該聯營公司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或虧損應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局部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此項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6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而該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乃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經過一段時間後即須支付該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交付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5中披露。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7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凡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細則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取而代之，其把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宿舍租賃。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7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租期出現變動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為一項獨立租賃：

- 進行修訂時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令租賃範圍增加；及
- 租賃之代價按與範圍增加之單獨價格相符之金額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增加。

對於並無入賬列作一項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本集團會透過利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基於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7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訂

不屬於原始條款及條件的租賃合約代價變動乃作為租賃修訂入賬，包括透過免租或減租所提供的租賃優惠。

由修訂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訂列作為新租賃入賬，當中將與原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作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用途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 (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指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需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則為按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折舊乃按照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開始計算。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 (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 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 (在建工程除外) 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9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並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單獨收購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乃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出現有可能減值的跡象，該等資產已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3.12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須按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2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同時出售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例外的情況為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非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包括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已付按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適當分組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將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者，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1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且於適當時候應聽取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1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已選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惟已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有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ii)持有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金融負債乃持有作買賣：

- 收購金融負債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回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負債是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在近期有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金融負債為衍生工具，除非該金融負債為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金融負債(持有作買賣或業務合併收購方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負債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所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並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後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時轉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租賃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13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和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再提取終止福利或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兩者間較早者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則當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預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3.14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所得稅開支加上遞延稅項的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有所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臨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4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以及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以及臨時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轉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項結果。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於初步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臨時差額並無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於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受初步確認豁免所涵蓋者)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予以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5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當期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當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期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換算儲備下累計(並於合適情況下歸屬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所有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或部分出售包含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之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權益)時，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期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3.16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7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金擬作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其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

3.18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本集團可能將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清償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並大致上確定將可獲得補償，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3.19 股息分派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20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一致的方法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指導委員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1 關連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任何以下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3.22 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可能存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無形資產 — 商標及牌照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日期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認為及評估其商標及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9。商標及牌照的詳情及本集團評估的理由載於附註18。

估計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市場法達致，反映市場對相應行業的預期，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市銷」)率乃根據市場共識達致，而釐定有關比率須作出判斷。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8披露。

估計聯營公司減值

於2020年12月31日，就減值跡象而言，本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進行減值評估。釐定是否應確認減值虧損需要估計相關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可收回金額乃按市場法釐定，其反映相應行業的市場預期，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按市場共識釐定，而釐定有關比率需行使判斷。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9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此外，就單項金額不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並無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以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則透過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將債務人分組進行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39內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5 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的分布：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 佣金收入	250,894	174,814
— 金融科技賦能服務收入	33,498	117,579
— 其他	6,912	3,281
	291,304	295,674
銷售貨品		
— 液態塗料	300,857	404,120
— 粉狀塗料	29,907	30,905
	330,764	435,025
	622,068	730,699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披露如下：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本集團來自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的收益在某一時點確認。

本集團已認為其乃主事人並按總額確認佣金收入，原因為其在交付予受款人前控制該等服務，且主要負責交付服務及可酌情設定向受款人收取的價格。本集團亦擁有根據本集團所制定的標準接納或拒絕交易的單方面能力。本集團亦須為受款人承擔處理交易的成本，並將有關成本記錄在銷售成本內。

來自金融科技賦能服務收入的收益一般在已取得客戶接納時確認。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6 經營分類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及使用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作出策略決定。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分為若干業務單位。主要經營決策者個別審閱各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因此，各業務單位均被識別為一個經營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類似性質的該等經營分類已匯總至以下報告分類。

第三方支付服務 —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塗料 — 製造及買賣塗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塗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某一時點)	291,304	330,764	622,068
業績			
分類(虧損)/溢利	(1,256,897)	57,727	(1,199,170)
利息收入			6,943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7,6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5,362)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610)
融資成本			(52,780)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27,5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648
除稅前虧損			(1,356,207)
所得稅抵免			233,342
年度虧損			(1,122,86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6 經營分類(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呈列如下：(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塗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某一時點)	295,674	435,025	730,699
業績			
分類溢利	95,544	40,864	136,408
利息收入			7,066
未分配企業收入			7,2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86,683)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549)
融資成本			(16,7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33
除稅前溢利			39,502
所得稅開支			(8,400)
年度溢利			31,102

分類溢利指概無企業項目分配(包括利息收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管理費收入及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中央行政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虧損、融資成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各個分類業績。此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的方式，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6 經營分類(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呈列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塗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51,436	463,206	1,814,642
未分配資產			288,537
			2,103,179
負債			
分類負債	352,840	583,119	935,959
未分配負債			325,967
			1,261,926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已分配	1,006	65,062	66,068
— 未分配			10
			66,078
折舊及攤銷			
— 已分配	54,139	19,357	73,496
— 未分配			1,220
			74,71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47,492	—	1,247,492
已於損益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729	1,324	14,05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6 經營分類(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續)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呈列如下：(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塗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926,112	507,513	3,433,625
未分配資產			339,208
			<u>3,772,833</u>
負債			
分類負債	764,155	577,650	1,341,805
未分配負債			639,019
			<u>1,980,824</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已分配	1,904,809	26,931	1,931,740
— 未分配			4,772
			<u>1,936,512</u>
折舊及攤銷			
— 已分配	23,739	17,176	40,915
— 未分配			603
			<u>41,518</u>
已於損益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26	1,146	3,672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由各分類銷售活動所產生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惟應付企業開支除外。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的已付按金。

6 經營分類(續)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年內，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不適用	140,573

附註：來自銷售塗料的收益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歸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劃分的分類資料獨立分析。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中國	799,334	1,996,689
越南	34,702	-
	834,036	1,996,68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的已付按金。

7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專利費收入	12,765	9,783
管理費收入	4,377	7,195
租金收入	3,681	2,298
運輸費收入	5,666	2,093
利息收入	6,943	7,066
	33,432	28,43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305	(875)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	(64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64)	494
租賃修訂的收益淨額	41	—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8,149)	(10,026)
政府補助金(附註)	6,130	2,682
其他	2,472	1,115
	(1,465)	(7,253)

附註：主要是政府機關為支持本集團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發展及為本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而提供的補貼。有關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5,803	4,311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50)	(639)
	14,053	3,672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9。

10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36,448	6,604
租賃負債利息	1,673	919
應付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附註28)	14,659	9,179
	52,780	16,702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千港元
	李重遠博士 千港元	劉戎戎女士 千港元 (附註ii)	江木賢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i)	左怡女士 千港元 (附註iv)	李綱先生 千港元	王建平先生 千港元	施平博士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3	171	180	180	180	714
酌情花紅(附註i)	900	180	-	-	-	-	-	1,0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937	1,325	-	-	-	-	-	17,2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	-	36
	16,855	1,523	3	171	180	180	180	19,09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120	180	180	180	180	840
酌情花紅(附註i)	900	180	-	-	-	-	-	1,0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940	453	-	-	-	-	-	12,393
董事加盟本集團的獎勵金額	638	346	-	10	10	10	10	1,0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6	-	-	-	-	-	20
	13,492	985	120	190	190	190	190	15,357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參照董事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 (ii) 劉戎戎女士於2019年9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江木賢先生於2020年1月10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左怡女士於2020年12月14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有關。

上文所載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2019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a)項。餘下三名(2019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為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82	4,061
酌情花紅	1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	236
	5,545	4,297

最高薪酬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無至 1,000,000 港元	–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上述非本公司董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800	2,580
董事酬金(附註11)		
— 袍金	714	840
— 酌情花紅	1,080	1,080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262	13,4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0
	19,092	15,35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6,539	104,7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96	10,557
員工成本總額	151,227	130,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6,661	14,96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11,801	7,23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46,254	19,319
折舊及攤銷總額	74,716	41,51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23,561	244,620
捐贈	2,647	1,98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182	73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72)	—
	910	737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8,988	14,10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761)	(1,575)
	7,227	12,532
遞延稅項(附註21)	(241,479)	(4,869)
稅項(抵免)/開支	(233,342)	8,400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法律獲豁免繳納利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稅率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

台灣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台灣分公司於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17%計算。由於本集團無台灣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台灣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萬輝(廣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萬輝廣州」)外，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萬輝廣州於2015年10月10日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並已向主管稅務機構作出有關申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已於2018年11月28日獲延長額外三年。因此，萬輝廣州享有稅項優惠，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2019年：15%)。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56,207)	39,502
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648)	(3,733)
	(1,378,855)	35,769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27,511)	5,90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503	7,443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5)	(81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016	5,72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3)	(9,526)
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4,172)	3,384
香港兩級制稅率的影響	(165)	(165)
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影響	(24)	(7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033)	(1,575)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1,660)	(2,162)
其他	152	267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233,342)	8,400

14 股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予普通股股東的股息，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付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627,682)	(23,309)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672,114	621,043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潛在在外流通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有物業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18,557	40,207	34,732	9,864	39,903	1,089	244,352
添置	-	2,726	2,640	1,237	2,851	1,249	10,7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1,108	5,033	3,236	-	-	9,377
出售	(19)	-	(3,537)	(958)	(8,798)	-	(13,312)
轉撥	-	-	-	-	109	(109)	-
匯兌調整	(2,141)	(410)	(1,140)	(331)	(1,133)	(13)	(5,16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16,397	43,631	37,728	13,048	32,932	2,216	245,952
添置	-	4,647	1,933	1,376	5,554	37,454	50,964
出售	(23)	-	(698)	(6,434)	(5,714)	-	(12,869)
轉撥	824	-	-	-	-	(824)	-
匯兌調整	6,213	2,557	4,439	917	2,509	669	17,304
於2020年12月31日	123,411	50,835	43,402	8,907	35,281	39,515	301,351
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49,436	30,077	31,431	7,381	27,998	-	146,323
年度撥備(附註12)	4,159	3,485	2,280	1,558	3,478	-	14,960
出售時對銷	(11)	-	(3,210)	(903)	(7,670)	-	(11,794)
匯兌調整	(1,017)	(146)	(861)	(209)	(672)	-	(2,90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52,567	33,416	29,640	7,827	23,134	-	146,584
年度撥備(附註12)	4,022	3,791	2,939	2,034	3,875	-	16,661
出售時對銷	(13)	-	(666)	(5,647)	(696)	-	(7,022)
匯兌調整	3,195	2,260	2,231	1,075	2,285	-	11,046
於2020年12月31日	59,771	39,467	34,144	5,289	28,598	-	167,269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63,830	10,215	8,088	5,221	9,798	2,216	99,368
於2020年12月31日	63,640	11,368	9,258	3,618	6,683	39,515	134,08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基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折舊：

已有物業	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4.5%-3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20%
汽車	18%-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4%-18%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約10,850,000港元的中國已有物業向有關政府機關領取所有權契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其中國已有物業領取所有權契據毋須產生額外費用。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已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2019年1月1日	26,742	9,376	36,118
添置	16,724	5,320	22,04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20,370	20,370
年度撥備(附註12)	(780)	(6,459)	(7,239)
匯兌調整	(787)	(455)	(1,24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1,899	28,152	70,051
添置	–	15,020	15,020
年度撥備(附註12)	(1,077)	(10,724)	(11,801)
重新評估	–	(3,481)	(3,481)
匯兌調整	1,832	1,652	3,484
於2020年12月31日	42,654	30,619	73,273

本集團為該兩個年度租賃各種辦公室、貨倉及員工宿舍以作營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年至5年(2019年：1年至5年)，惟可能如下文所述而延期。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決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在決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採用合約定義並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此外，本集團根據中期租賃在中國及越南擁有數個租賃土地，一次性支付了收購該等租賃土地的預付款。

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5,527,000港元(2019年：5,527,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尚在申請所有權證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約為66,000港元(2019年：28,000港元)。

本集團在辦公室(2019年：辦公室)的許多租賃中擁有延期選擇權。在管理本集團營運中使用的資產方面，其用於把營運靈活性提高至最大程度。所持有的大多數延期選擇權只能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由各自的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會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以下為本集團無法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的該等未來租賃付款潛在風險摘要：

	於2020年 12月31日經確認 為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 中的潛在未來租賃 付款(尚未折現) 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確認為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 中的潛在未來租賃 付款(尚未折現) 2019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辦公室	2,726	8,047	4,233	7,56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7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重新評估在發生重大事件或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其是否能夠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此觸發事件(2019年：無)。

18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分銷網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	-	-	-	-	-	-
添置	-	429	-	-	-	-	4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338,250	14,997	194,773	102,273	1,002,841	220,455	1,873,589
出售	-	(1,260)	-	-	-	-	(1,260)
匯兌調整	-	(539)	(3,435)	(1,804)	(17,688)	(3,888)	(27,35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338,250	13,627	191,338	100,469	985,153	216,567	1,845,404
添置	-	94	-	-	-	-	94
匯兌調整	-	1,944	12,322	6,470	63,445	13,947	98,128
於2020年12月31日	338,250	15,665	203,660	106,939	1,048,598	230,514	1,943,626
攤銷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	-	-	-	-	-	-
年度撥備(附註12)	-	1,581	-	8,537	-	9,201	19,319
出售時對銷	-	(617)	-	-	-	-	(617)
匯兌調整	-	(227)	-	(165)	-	(176)	(56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	737	-	8,372	-	9,025	18,134
年度撥備(附註12)	-	4,382	-	20,152	-	21,720	46,2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8,250	-	121,287	45,642	624,481	117,832	1,247,492
匯兌調整	-	1,377	-	1,775	-	1,913	5,065
於2020年12月31日	338,250	6,496	121,287	75,941	624,481	150,490	1,316,945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338,250	12,890	191,338	92,097	985,153	207,542	1,827,270
於2020年12月31日	-	9,169	82,373	30,998	424,117	80,024	626,681

除商譽、牌照及商標外，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基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攤銷：

科技	20%
分銷網絡	10%
電腦軟件	9%-19%

牌照及商標的法定年期為5年及10年，惟分別可以最低成本每5年及10年續簽一次。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斷續簽牌照及商標，且具能力進行該等事項。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了包括產品使用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延伸機會在內的各種研究，該等研究支持牌照及商標在預期牌照及商標產品將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值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

18 無形資產(續)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牌照及商標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預期一直貢獻現金流量淨值。牌照及商標將不計算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年期為止。相反，其將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減值測試。

於2019年8月9日，本公司按代價總額約746,632,000港元收購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Mao Hong」)已發行股本的51%。由於購買價格分配，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此收購事項確認商譽約338,250,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1,535,339,000港元。

董事將Mao Hong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予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

於2020年12月31日，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外部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由市場共識得出，因此按市場法得出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反映市場對相應行業的期望。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的關鍵參數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1.73、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0.10%、控制權溢價26.62%及Mao Hong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綜合收益約291,304,000港元。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下表列示董事所編製於2020年12月31日之敏感度分析：

假設	假設變動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 可收回金額將增加／(減少) 千港元
平均市銷率	增加10%	50,479
	減少10%	(50,47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增加10%	(12,699)
	減少10%	12,699
控制權溢價	增加10%	10,612
	減少10%	(10,612)

於2019年12月31日，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外部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編製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以下估計永久增長率進行推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8 無形資產(續)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參數如下：

Mao Hong 於2020年財政年度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收益增長率	11.8%
Mao Hong 於2020年財政年度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	48.6%–50.5%
Mao Hong 於2020年財政年度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	25.5%–27.2%
永久增長率	3%
除稅前折現率	18.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對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約504,791,000港元的評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為約338,250,000港元(2019年：無)及909,242,000港元(2019年：無)，於綜合損益表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中扣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的賬面值超出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142,932	142,932
累計應佔購買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146,427	182,6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558)	—
	261,801	325,586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648	3,733

於2020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包括聯營公司的商譽約97,184,000港元(2019年：124,742,000港元)。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以下是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且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

聯營公司名單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 (「卡秀堡輝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500,000 港元	45%	45%	製造及買賣 塗料
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 (「Lian Yang Guo Rong」) (附註)	有限責任公司	開曼群島	30,750 美元	30.89%	30.89%	提供資訊及 數據服務

附註：於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與FHJL Investment Limited、An Chen New Technology Holding Ltd及Lian Yang Investment Limited(「Lian Yang Investment」)(統稱「Lianyang 賣方」)以及Lian Yang Guo Rong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Lianyang 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Lianyang 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 (i) Lianyang 賣方將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Lian Yang Guo Rong 3,75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85港元向Lianyang 賣方配發及發行17,474,735股新普通股作為代價予以結算；及
- (ii) Lian Yang Guo Rong 將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將認購5,75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76,365,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現金結算。(統稱「Lianyang 收購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Lianyang 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於Lian Yang Guo Rong的股權為30.89%，而Lian Yang Guo Rong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經參考每股3.78港元的收市價，由本公司發行的17,474,735股新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約為66,054,000港元。因此，Lianyang 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約為142,419,000港元。

上述投資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此等實體分類為聯營公司，並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各個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於下文載列。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所示金額。

(i) 卡秀堡輝控股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流動資產	449,936	391,536
非流動資產	41,657	136,359
流動負債	(135,480)	(105,837)
非流動負債	(16,764)	(15,638)
資產淨值	339,349	406,4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623,318	619,700
年度溢利	64,403	8,23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0,700	(6,99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5,103	1,242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年度業績	28,981	3,707
本集團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9,315	(3,148)
已付本集團的股息	(68,479)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卡秀堡輝控股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卡秀堡輝控股的資產淨值	339,349	406,420
本集團於卡秀堡輝控股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45%	45%
本集團於卡秀堡輝控股的權益賬面值	152,707	182,890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ii) Lian Yang Guo Rong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流動資產	58,114	77,859
非流動資產	16,911	2,011
流動負債	(47,458)	(27,223)
資產淨值	27,567	52,64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27,41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0,651)	(1,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66	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9,785)	(1,056)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年度業績	(6,379)	-
本集團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68	-
已付本集團的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Lian Yang Guo Rong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Lian Yang Guo Rong的資產淨值	27,567	52,647
非控股權益	9,875	4,580
	37,442	57,227
本集團於Lian Yang Guo Rong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30.89%	30.89%
本集團應佔Lian Yang Guo Rong的資產淨值	11,566	17,677
商譽	124,742	124,74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558)	-
本集團於Lian Yang Guo Rong的權益賬面值	108,750	142,419

就Lian Yang Guo Rong的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並參考獨立外部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由市場共識得出，因此按市場法得出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反映市場對相應行業的期望。於2020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關鍵參數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5.86，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0.2%及Lian Yang Guo Rong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收益約95,031,000港元。

根據管理層對Lian Yang Guo Rong可收回金額約108,750,000港元的評估，減值虧損約27,558,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項下扣除。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iii)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綜合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年度業績	46	26
本集團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1	(5)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總額	344	277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544	511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無形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380,085)	1,024	(379,061)
計入損益(附註13)	4,435	434	4,869
匯兌調整	6,618	(18)	6,6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69,032)	1,440	(367,592)
計入損益(附註13)	237,779	3,700	241,479
匯兌調整	(23,125)	320	(22,805)
於2020年12月31日	(154,378)	5,460	(148,918)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呈列而言：		
遞延稅項資產	5,460	1,440
遞延稅項負債	(154,378)	(369,032)
	(148,918)	(367,592)

21 遞延稅項(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5,043,000港元(2019年：21,56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9,000港元(2019年：566,000港元)稅項虧損經已到期。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末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的12月31日到期：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	418
2021年	34	298
2022年	9,818	8,973
2023年	6,489	6,180
2024年	4,346	5,697
2025年	4,356	-
	25,043	21,566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約為4,168,000港元(2019年：2,613,000港元)，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所致。並未就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必有可供抵銷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

企業所得稅法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或以後向非中國股東分派所賺取的溢利實施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而有關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的臨時差額約90,886,000港元(2019年：80,487,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2 存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155	34,627
在製品	6,880	6,528
成品	10,310	4,576
	38,345	45,73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9,634	192,490
應收票據	11,147	14,977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附註39)	(23,431)	(6,274)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	177,350	201,1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已付商家的貿易保證金	154,250	31,324
— 來自第三方支付服務結算所的應收款項	6,047	299,382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4,493	23,9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82,140	555,882

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天，所有應收票據於30至180天內到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2,412	109,220
31至60天	27,297	25,603
61至90天	18,153	24,878
91至180天	20,249	39,442
超過180天	79,239	2,050
	177,350	201,193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131,764,000港元(2019年：67,215,000港元)的債務，該等債務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過往逾期結餘中，約99,656,000港元(2019年：8,358,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更長時間，且並不被視為拖欠，原因為過往各客戶並無出現拖欠付款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0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聯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311,000港元(2019年：18,714,000港元)及約4,148,000港元(2019年：2,642,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聯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金額分別約為13,980,000港元(2019年：2,830,000港元)及約1,460,000港元(2019年：1,605,000港元)。該等金額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9。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		
就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向個別商戶購物時 商戶可獲清付結欠應付款項而存置(附註)	334,379	409,167
作為履約擔保按金而為商戶存置	11,252	12,090
就保證本集團可使用銀行所提供線上往來業務支付平台 而存置作為儲備按金	3,220	1,905
作為儲備按金存入中國政府管理的一般風險儲備基金	1,200	1,123
	350,051	424,285

附註：存置該等受限制存款旨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3)第6號《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該公告」)的規定。誠如該公告所載，本集團收自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的儲備金必須存入在儲備銀行開設的特設存款賬戶作為儲備。儲備只能用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委託的付款。未經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批准，本集團不得動用儲備作相若用途或其他用途、借出儲備或用作為其他人提供擔保。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含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0.35%(2019年：年利率0.01%–0.35%)計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415	49,254
應付票據	-	1,692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總額	46,415	50,946
應計員工成本	16,988	14,498
應付商戶款項	85,968	406,045
未動用浮動資金(附註)	200,058	247,8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536	81,942
	401,965	801,288

附註：結餘為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預先向本集團支付而於報告期末仍未使用的款項。本集團須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與個別商戶進行購物交易時動用該等資金向商戶付款。與商戶的結算條款有所不同，取決於本集團與個別商戶間的磋商結果及購物交易宗數。

向供應商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2019年：30至18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2,679	33,993
31至60天	5,785	7,158
61至90天	928	1,560
超過90天	7,023	8,235
	46,415	50,946

於2020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中的應付聯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7,000港元(2019年：335,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為45,364,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7 租賃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279	9,250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的期間內	10,658	8,975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的期間內	9,123	10,107
多於五年的期間內	1,110	1,170
	32,170	29,502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11,279)	(9,250)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20,891	20,252

28 應付承兌票據

	第一份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第二份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
發行承兌票據(附註(i))	530,812	—	530,812
推算利息	9,179	—	9,179
償還承兌票據	(530,600)	—	(530,6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9,391	—	9,391
發行承兌票據(附註(ii))	—	213,995	213,995
推算利息	542	14,117	14,659
償還承兌票據	(9,933)	(64,533)	(74,466)
於2020年12月31日	—	163,579	163,579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	9,391
非流動負債	163,579	—
	163,579	9,391

附註：

- (i) 於2019年8月9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視乎還款日期按年利率0.25%至1.25%計息，將於2021年8月8日到期(「第一份承兌票據」)，作為收購Mao Hong 51%股權的部分代價。
- (ii) 於2020年2月27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視乎還款日期按年利率0.25%至1.25%計息，將於2022年2月26日到期(「第二份承兌票據」)，作為收購Mao Hong 51%股權的部分代價。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29 借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擔保		
— 銀行借款(附註(i))	—	50,234
— 其他借款(附註(ii))	500,000	500,000
	500,000	550,234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500,000)	(50,234)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	500,000

附註：

- (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0,234,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36.85%的利率加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計息。銀行借款以個人擔保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持有物業的法定押記以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作抵押。
- (ii)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其他借款為500,000,000港元，以利率7%計息，須於2021年11月28日償還及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其他借款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應付本公司的債務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股權的押記作抵押。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0,000	50,2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500,000
	500,000	550,234

30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3年12月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Teknos Group Oy(「買方」)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及一項股東協議(「該股東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買方出售於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常州萬輝」)的2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3百萬港元)，完成後本集團於常州萬輝的股權減至60%。此外，自該股東協議日期起五年期間，本集團有權(「認沽期權」)按已於該股東協議訂明的代價(「該價格」)進一步出售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根據該股東協議，倘本集團並無於首五年期間行使權利出售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則買方有權(「認購期權」)自該股東協議日期起第六年開始(該股東協議並無載列明確期限)，按該價格向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

於進一步出售常州萬輝40%股權當日，該價格按(i)常州萬輝於該進一步出售日期的40%資產淨值加溢價；或(ii)於緊接該進一步出售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DA」)的6倍金額；或(iii)人民幣20,500,000元當中的較高者釐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買方發出行使認沽期權的要求，惟至今尚未收到買方的正面回應。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仲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妥為行使其認沽期權的權利，而由於仲裁程序處於初步階段並鑑於尚未收到買方的正面回應，故本集團認為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於行使當日為微不足道。

於2020年12月31日，仲裁程序尚在進行中。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並無變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1 股本

	股份數量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股本：		
於2019年1月1日	600,000,000	6,00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i))	45,614,035	456
就購買聯營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i))	17,474,735	17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63,088,770	6,631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iii))	14,288,000	143
於2020年12月31日	677,376,770	6,774

附註：

- (i) 於2019年7月17日，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5,614,03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發行價每股2.85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而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130,000,000港元。經扣除專業開支後，超出面值金額約128,694,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7,474,73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購買聯營公司的代價。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為每股3.78港元。經扣除專業開支後，超出面值金額約65,879,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iii) 於2020年5月13日及2020年5月22日，根據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28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發行價每股3.5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而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008,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超出面值金額約49,724,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32 購買附屬公司

於2019年3月2日，本集團(作為買方)、Mao Hong Holding Limited(「Maohong 賣方」)及兩名擔保人(陳亮先生及陳子鈞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購買Mao Hong 51%股權，代價約為746,632,000港元(「Maohong 收購事項」)。

本集團按以下方式向Maohong 賣方支付代價：

- (i) 以現金方式支付按金20,000,000港元；
- (ii) 以發行第一份承兌票據方式支付540,000,000港元；及
- (iii) 本集團根據2019年Mao Hong 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扣除少數權益及特殊或額外項目前) x 24 x 56.82% x 51% - 560,000,000港元(惟不得超過230,000,000港元)的公式計算向Maohong 賣方的應付代價餘款，透過向Maohong 賣方發行第二份承兌票據以作支付。

於2019年8月9日，Maohong 交易事項已完成，交易事項以購買法入賬。

Mao Hong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Maohong 收購事項的已購買資產淨值公允價值及產生的商譽如下：

	2019年 公允價值 千港元
購買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9,377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20,370
無形資產(附註18)	1,535,3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1)	1,024
存貨	2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1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32,1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8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8,037)
借款	(52,557)
租賃負債	(21,201)
應付稅項	(2,63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1)	(380,085)
資產淨值	1,396,406
非控股權益	(988,024)
商譽(附註18)	338,250
總代價	746,63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2 購買附屬公司(續)

	2019年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按以下方式達成的代價總額：	
現金	20,000
第一份承兌票據 —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28)	530,812
第二份承兌票據 —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	195,820
	<hr/>
	746,632

附註：第二份承兌票據公允價值以折現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總額約222,169,000港元(即本金額約216,750,000港元及折現率4.74%的應計利息約5,419,000港元的總和)計量，由董事根據獨立外部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估值釐定，猶如於2022年3月(即第二份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兩年)付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更為約205,846,000港元，有關詳情請見附註39(c)。

	2019年 千港元
購買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
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54
	<hr/>
	19,854

合併成本包括控股溢價，導致Maohong交易事項產生商譽。此外，合併已付代價有效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Mao Hong整體勞動力的效益的金額。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準則，故並不從商譽分開確認。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6,086	11,048

(b) 其他承擔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建議購買土地(附註)	6,978	6,556

附註：於2012年9月10日，本集團與一間由本公司前任董事原樹華先生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約人民幣3,367,000元(相當於約3,843,000港元)收購兩幅位於中國的土地(「地塊一」及「地塊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按金約人民幣673,000元(相當於約831,000港元)，而餘下結餘約人民幣2,694,000元(相當於約3,075,000港元)則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承擔。

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作出的補充協議，地塊二的收購事項被終止，而約人民幣359,000元(相當於約401,000港元)的按金將獲退還。地塊一的餘下結餘約人民幣1,255,000元則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計入承擔，分別相當於約1,401,000港元及1,491,000港元。直至2020年12月31日，地塊一的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2015年5月22日，本集團與常州市武進區洛陽鎮人民政府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幅位於中國的土地，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6,579,000元(相當於約7,509,000港元)。已支付按金約人民幣1,961,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港元)，而餘下結餘約人民幣4,618,000元則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計入承擔，分別相當於約5,155,000港元及約5,487,000港元。直至2020年12月31日，該土地的購買尚未完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租賃辦公室及廠房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一間聯營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約，到期情況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76	1,9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27	748
	8,203	2,649

租賃乃經磋商，而每月租金固定，為期一至兩年。

35 關連方交易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51,927	140,573
	管理費收入	4,377	7,195
	租金收入	3,305	1,640
	運輸費收入	5,666	2,093
	購買貨品	4,252	13,701
	專利費收入	12,765	9,783
	已收股息	68,479	—
	測試收入	900	52
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376	658
	銷售貨品	2,796	15,337
	購買貨品	268	467
非控股股東	購買貨品	—	441
	已收利息	814	3,440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年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342	14,457
離職後福利	36	20
	18,378	14,477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以及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屬於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僱員有權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移參加強積金計劃，惟於2000年12月1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及僱員均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工資成本5%的供款。本集團的最高每月供款以每名僱員1,500港元為上限。

職業退休計劃的資金來自本集團按僱員底薪7%作出的每月供款。

於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且可用作扣除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作出僱員薪資10%的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撥資。

董事及僱員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已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處理，款項約為5,632,000港元(2019年：10,577,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以已沒收供款扣減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列示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9,136	–	9,1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52,557	21,201	530,812	604,570
融資現金流量	500,000	(6,599)	(530,600)	(37,199)
新租賃訂立	–	5,320	–	5,320
利息開支	–	919	9,179	10,098
匯兌調整	(2,323)	(475)	–	(2,79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50,234	29,502	9,391	589,127
融資現金流量	(50,234)	(12,226)	(74,466)	(136,926)
發行承兌票據(附註28)	–	–	213,995	213,995
新租賃訂立	–	15,020	–	15,020
租賃重估	–	(3,522)	–	(3,522)
利息開支	–	1,673	14,659	16,332
匯兌調整	–	1,723	–	1,723
於2020年12月31日	500,000	32,170	163,579	695,74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結餘而提高持份者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相比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分別披露於附註27、28及29的租賃負債、應付承兌票據及借款(經扣除銀行結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每年檢討資本架構。在此項檢討工作中，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和每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依據管理層的意見，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4	51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56,864	1,398,62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攤銷成本	1,093,762	1,376,4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05,84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或然代價。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數間附屬公司均有外幣交易，故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以相關集團實體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3,904	5,097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貨幣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與具固定利率的其他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擔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微弱，因此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引起的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本利率波動上。本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i)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計量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943	7,066

(ii)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2,780	16,702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其全年未償還金額約零港元(2019年：50,234,000港元)。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2019年：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銀行結餘，皆因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約377,000港元，其主要原因乃由於本集團承擔其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彌補其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個別及/或共同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除對具有重大或信貸減值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參考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定量披露的詳情於本附註下文載列。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約24.9%(2019年：18.7%)及約47.8%(2019年：39.5%)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經驗以及合理及有理據的可得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的未償還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財務機構。

除存放於多間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大量客戶，分佈在不同行業及地區。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中國，佔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96.2% (2019年：94.1%)。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級別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A-B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到期日後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償還款項，但通常於到期日後不超過90日結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C-D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但並無任何拖欠記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E	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料或外界資源得知，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 並無信貸 減值
F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本集團實際上不太可能收回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外部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0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2019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89,634	192,490
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	23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1,961	355,185
應收票據	23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147	14,9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A1-B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50,051	424,285
銀行結餘	25	A1-B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7,878	420,058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

2020年	逾期 千港元	無逾期/ 無固定還款條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201,961	201,961
應收票據	-	11,147	11,147

2019年	逾期 千港元	並無逾期/ 並無固定還款條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355,185	355,185
應收票據	-	14,977	14,97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計提約1,750,000港元(2019年：639,000港元)減值撥備撥回及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微不足道(2019年：微不足道)。

-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按內部信貸評級集體釐定該餘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債務人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承擔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賬面總值

	2020年		2019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A-B級	0.41%	43,848	3.07%	190,523
C-D級	15.36%	143,039	15.38%	1,413
E級	46.65%	2,747	36.03%	554
		189,634		192,49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15,803,000港元(2019年：4,311,000港元)。

下表列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3,55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311
— 已撤銷金額	(2,034)
購買附屬公司	567
匯兌調整	(12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27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803
匯兌調整	1,354
於2020年12月31日	23,43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賬面總值(續)

下表顯示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639)
— 已撤銷金額	(756)
收購附屬公司	3,528
匯兌調整	(3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096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750)
匯兌調整	31
於2020年12月31日	377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的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之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平均利率	於1年內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5年 千港元	多於5年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8,013	-	-	-	398,013	398,013
借款	7.00%	531,836	-	-	-	531,836	500,000
租賃負債	5.02%	12,559	11,393	9,674	2,067	35,693	32,170
應付承兌票據	3.17%	-	169,604	-	-	169,604	163,579
		942,408	180,997	9,674	2,067	1,135,146	1,093,762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7,335	-	-	-	787,335	787,335
借款	6.97%	86,938	531,836	-	-	618,774	550,234
租賃負債	5.12%	10,482	9,756	10,639	2,122	32,999	29,502
應付承兌票據	4.76%	9,414	-	-	-	9,414	9,391
應付或然代價	4.96%	-	-	230,440	-	230,440	205,846
		894,169	541,592	241,079	2,122	1,678,962	1,582,30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9 金融工具(續)

(c)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由本公司財務總監領導的估值委員會，以釐定適合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市場可觀察的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委聘合資格外部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委員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財務總監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估值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以闡釋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 關鍵輸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關鍵輸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非上市股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 544,000港元	非上市股本， 511,000港元	第三級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關鍵輸入數據乃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 市盈率及缺乏6.5%市場流通性的折現	缺乏市場競爭力 的折現(附註(ii))
應付或然代價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負債， 205,846,000港元	第三級	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以適當 折現率4.96%為基礎， 從或然代價中獲取預期將流出 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現值	Mao Hong 經調整後的溢利的 折現率4.96%及概率 (附註(ii))

附註：

- (i) 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用以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現乘以95%或105%，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股份的公允價值將不會大幅減少/增加。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所用折現率乘以95%或105%，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將增加約1,138,000港元/減少約1,130,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於2020年12月31日，其後唯一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為與Mao Hong的收購有關的應付或然代價(附註3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應付或然代價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8,149,000港元(2019年：10,026,000港元)(附註8)已於損益確認。

39 金融工具(續)

(c)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520	195,820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10,026
匯兌調整	(9)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11	205,846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8,149
發行承兌票據	-	(213,995)
匯兌調整	33	-
於2020年12月31日	544	-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	107
使用權資產	2,872	4,06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0,174	130,1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108	36,108
	169,240	170,45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67	1,8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1,570	254,9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5	701
	273,902	257,5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669	4,957
租賃負債	1,189	1,111
	5,858	6,068
流動資產淨值	268,044	251,4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7,284	421,89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54	3,243
資產淨值	435,230	418,65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774	6,631
儲備	428,456	412,023
權益總額	435,230	418,654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有關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30,806	118,994	5,540	255,34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7,890)	(37,890)
股份發行(附註31)	194,573	-	-	194,57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25,379	118,994	(32,350)	412,023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3,291)	(33,291)
股份發行(附註31)	49,724	-	-	49,724
於2020年12月31日	375,103	118,994	(65,641)	428,456

附註：其他儲備產生自以往年度進行的集團重組。

41 後續事項

於2021年2月11日，本公司與Lian Yang Investment(作為賣方)、上海百派數字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普恩網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擔保人」)以及Lian Yang Guo Rong訂立購股協議(「Lianyang購股協議」)。Lian Yang Investment(作為實益擁有人)將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7,172股Lian Yang Guo Rong股份，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35港元向Lian Yang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69,106,895股新普通股支付。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Lian Yang Guo Rong的54.22%股權，而Lian Yang Guo Rong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42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考購買聯營公司每股3.78港元的報價，17,474,735股已發行新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約為66,054,000港元。詳情載列於附註1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包含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或然代價。詳情載列於附註3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43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年10月18日	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輝塗料有限公司	香港 1986年6月6日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A類股份 32,000,000港元 (附註i)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塗料
萬輝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1989年8月15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輝化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0月4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尚未開業
Manfield Coating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附註(vii))	越南 2019年11月12日	越南	5,000,000美元	100%	100%	尚未開業
源輝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3月11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v))	中國 1990年6月19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5,5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萬輝常州(附註(ii)及(iv))	中國 2007年1月17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55,000,000港元	60%	60%	製造塗料
萬輝廣州(附註(ii))	中國 2009年3月12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蘇州科思特塗料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iv))	中國 2010年6月10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買賣塗料
福州艾薩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i)及(iv))	中國 2014年4月4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65%	65%	尚未開業
PAD LYGR Limited (附註(vii))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1月5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n Asia Data (BVI) Inc. (附註(vii))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月8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n Asia Data HK Limited (附註(vii))	香港 2019年2月22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ao Hong (附註(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月18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
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vi))	香港 2019年2月19日	香港	1港元	51%	51%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上海勝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勝江」) (附註(ii)、(iv)及(vi))	中國 2019年7月26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51%	51%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上海懋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懋宏」) (附註(iii)、(iv)、(v)及(vi))	中國 2015年6月29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27,700,000元	51%	51%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43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上海得仕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i)、(iv)及(vi))	中國 2009年1月21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51%	投資控股
得仕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vi))	中國 2006年10月25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28.98%	28.98%	提供第三方支付 服務
利是(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iv)及(vi))	中國 2017年10月18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3,100,000元	28.98%	28.98%	提供僱員福利服務
上海得仕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iv)及(vi))	中國 2008年4月24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28.98%	28.98%	提供付款相關軟件 維護服務

附註：

- (i) 無投票權A類股份實際並無獲發股息的權利，亦無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公司清盤退還股本時亦無收取任何盈餘資產的權利。
- (ii)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
- (iii) 該等公司以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註冊。
- (iv)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v) 上海懋宏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律擁有權由本公司提名的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上海勝江、上海懋宏及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訂立若干結構合約，即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及配偶同意函（統稱「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透過上海勝江為本集團提供對上海懋宏的有效控制權。
- (vi) 該等公司於2019年8月9日收購的公司（附註32）。
- (v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註冊成立公司。

於年度結算日，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表決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Mao Hong	英屬處女群島	49%	49%	(493,324)	56,108	597,126	1,026,229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59)	(1,697)	9,124	10,395
				(495,183)	54,411	606,250	1,036,62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43 附屬公司詳情(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Mao Hong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Mao Hong 及其附屬公司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流動資產	707,323	1,067,048
非流動資產	648,639	1,516,681
流動負債	(346,744)	(747,599)
非流動負債	(160,362)	(385,676)
Mao Hong 資產淨值	848,856	1,450,454
應佔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	251,730	424,225
— 非控股權益	597,126	1,026,229
	848,856	1,450,45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291,303	295,674
開支	(985,558)	(215,393)
年度溢利	(694,255)	80,281
應佔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00,931)	24,173
— 非控股權益	(493,324)	56,108
	(694,255)	80,281
應佔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28,438	(8,331)
— 非控股權益	64,221	(17,902)
	92,659	(26,233)
運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75,730)	195,675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6,241	3,963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57,282)	(8,983)
淨現金流入	(126,771)	190,655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收益	622,068	730,699	426,346	374,161	396,172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27,682)	(23,309)	8,563	6,105	41,603
非控股權益	(495,183)	54,411	(1,195)	(2,914)	404
	(1,122,865)	31,102	7,368	3,191	42,007

	於 12 月 31 日				
	2020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103,179	3,772,833	670,234	710,611	687,025
負債總額	(1,261,926)	(1,980,824)	(56,254)	(55,249)	(49,755)
	841,253	1,792,009	613,980	655,362	637,2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35,003	755,385	601,650	641,229	621,234
非控股權益	606,250	1,036,624	12,330	14,133	16,036
	841,253	1,792,009	613,980	655,362	637,270